

标段编号： 2202-440307-04-01-73795904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一、企业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标线标牌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	46.6万m ²	2024.5	802	
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长江中心项目A1B1地块集中商业室内标识工程	武汉市	30万m ²	2022.4	559.96	
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标识工程	贵阳市	47.74万m ²	2024.4	418.8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	19.9万m ²	2023.4	398	
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福州市	21万m ²	2021.3	454.42	
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万科臻湾汇项目标识与信报箱采购与安装工程	东莞市	36万m ²	2024.9	365.58	
深圳市焯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标识标牌采购	深圳市	28万m ²	2023.5	498.00	

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1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标线标牌采购及安装——802 万元

合同编号：HN-BAYY-FG-054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采购合同



中建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HN-BAYY-FG-054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标线标牌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5月 日
签约地点： 甲方公司所在地

CSCEC

中建

甲方（需方）：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标线标牌标线标牌采购及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

2.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税额、材质、品牌
(详见清单, 转下页)

CSCEC

中建

合同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8026800.00 元(大写: 捌佰零贰万陆仟捌佰元)，不含税价格为¥ 7364036.70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662763.30 元。

备注：2. 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款，待清单核查完成后，签订合同价款补充协议；
2. 结算价以发包方区造价管理站决算审核价或者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需区审计部门审计时)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价格基数，与分包人中标下浮率换算后为最终结算价格，即：以发包方区造价管理站决算审核价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100%-50.26%)-扣/罚款(如有)]为最终结算价格。

注3、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已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保险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本合同列明的单价、总价均已包括了安装、测试、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包括需提前备货的材料仓储费、乙方资金占用费等。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见详细清单，最终结算以实际交付清单结算)。

注4、本合同履行期间，价格调整方式按照以下第(3)方式执行。

- (1) 单价不作调整；
- (2) 单价变化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8% (含)，不进行调整，若单价变化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8%，则进行调整。

(3) 其他约定为：本工程可调差的材料种类为：结构用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缆、预拌砂浆。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的材料不参与价差调整。本工程工料机调差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约定执行。结算价以发包方区造价管理站决算审核价或者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需区审计部门审计时)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价格基数，与分包人中标下浮率换算后为最终结算价格，即：以发包方区造价管理站决算审核价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100%-50.26%)-扣/罚款(如有)]为最终结算价格。

注5、本合同的数量为以下第(3)种：

(1) 本合同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若履约过程中实际用量超过暂定量的10%，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货物数量为固定数量。

(3) 其他约定为：本工程可调差的材料种类为：结构用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

CSCEC

中建

间布置发生改变，按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办理，其他深化设计导致的费用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6.15 其他未约定事宜及合同条款均按承包人与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总包合同中相关约定执行。

17. 附则

17.1 甲方采用以下第(2)种盖章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用印，乙方应予以配合：

- (1) 分供合同专用章
- (2) 线上电子分供合同专用章（电子印章效力与实体印章效力相同）

1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7.3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https://ts.xzw.cn/complaint> 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17.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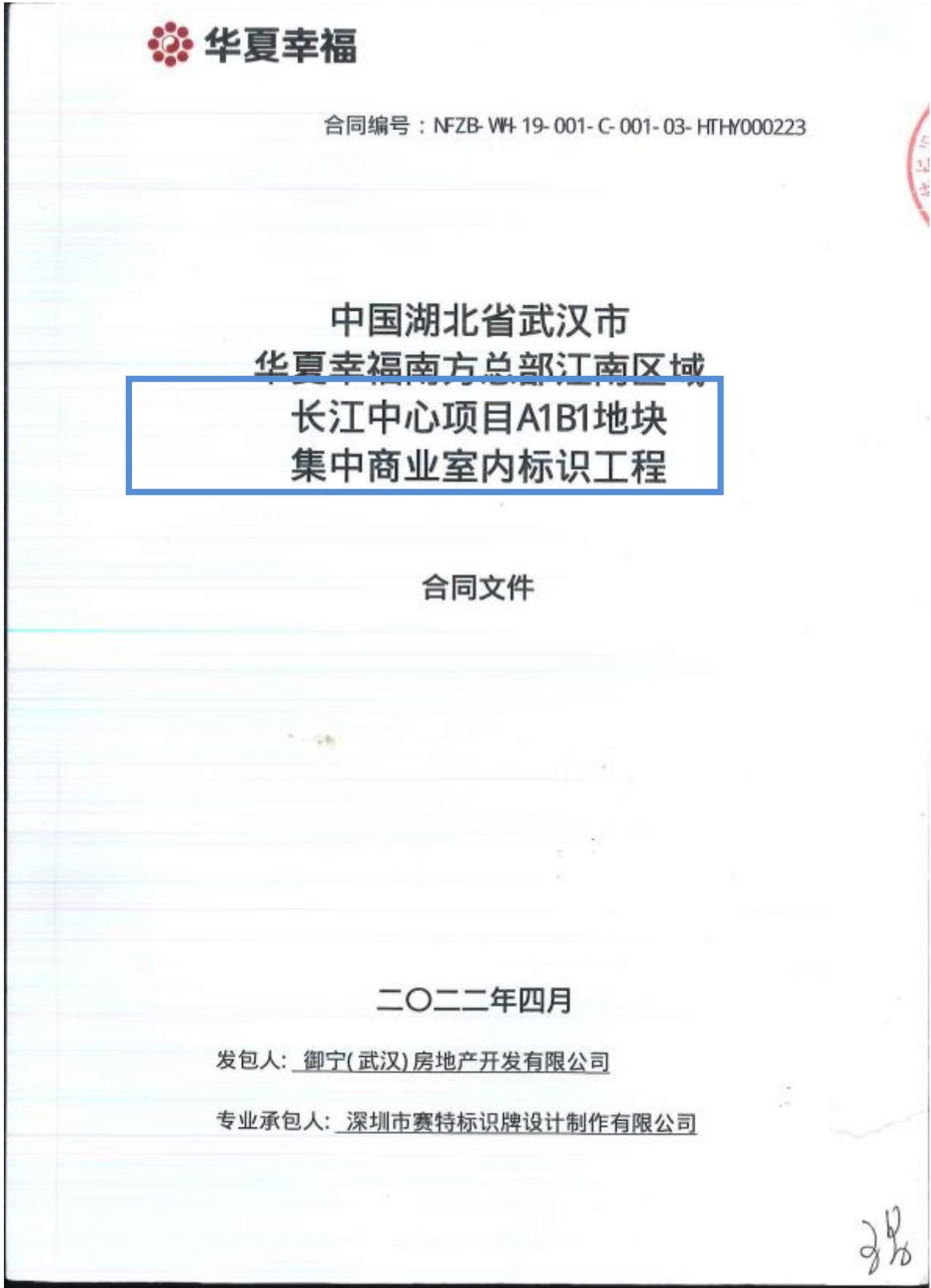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谭之静

2 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A1B1 地块集中商业室内标识工程-559.96 万元



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3地块二期C1栋1层1室-1

和

专业承包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

两方所订立。

本合同是根据发包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以下简称“总承包人”)于二零二零年八月\日签订之《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长江中心A1总承包工程》及《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长江中心B1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所订立。

发包人委托专业承包人进行本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专业承包工程”),而该专业承包工程为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而专业承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两方现在同意如下:

1. 专业承包合同标的

专业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款所描述的本专业承包工程。

2. 专业承包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伍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元玖角壹分(大写)

RMB 5,599,570.91(小写),其中:

(1) 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462,349.89,适用税率9%

(2)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 伍佰壹拾叁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零贰分 (大写)

RMB 5,137,221.02 (小写)

2.2. 合同总价中, 包括的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

本工程暂估价不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其中: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图纸及技术要求不含税(不含税是指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专业承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示和技术要求所说明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专业承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专业承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专业承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专业承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专业承包合同时有所预料。除因变更及本专业承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专业承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之变动而调整。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暂定数量不含税(不含税是指不含增值税)单价包干合同, 暂定数量为预估数量, 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 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 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专业承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专业承包合同单价/价款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专业承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专业承包合同时有所预料。除本专业承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专业承包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等之变动而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 并用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重计量及变更洽商。

如果专业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专业承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专业承包工程不含税的

合同总价/单价及价款

合同单价及价款

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专业承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专业承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专业承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承包人应按专业承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自动适用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专业承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专业承包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52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专业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技术要求第 二 章)

同时，专业承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专业承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专业承包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二 章

5.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 RMB 560,000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银行开具之日起，至 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个月止。

6. 延误赔偿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8. 专业承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8.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专业承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保函标准格式》、《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管理工作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暂转固管理工作指引》、《EHS诚信承诺书》、《华夏幸福与合作方廉洁协议书》、《致各投标单位的公开信》、《总承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供方违规处理清单》、《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指引》、《总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管理协议》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等)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8.2 若技术要求与合同图纸要求不一致,以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8.3 若专业承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专业承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专业承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专业承包合同的补充。

9. 专业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开户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账 号: 0002 8377 2173

专业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专业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专业承包合同份数

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 武汉 市签署:

发包人 [(盖章) 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 _____]

或

获授权代表 [(签署) _____]

专业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 _____]

或

获授权代表 [(签署)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3 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标识工程 418 万元



华润置地
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
标识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4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
标识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184-186号5号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及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小写：RMB 4,188,688.6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3,842,833.63，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345,855.03）。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
标识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含税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不含税)总价为(大写) 叁拾万元整 (小写:
RMB 300,000.00 元)。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工期如下:合同工期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条(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
标识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_____

7. 延误赔偿率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连附件、技术规格说明书连附件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则(2022年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之间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户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00283772173。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

4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 398 万元

副本



合同编号：PCSY-074-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标识系统
采购及安装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2年12月15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采购安装。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
路口西北角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综合楼、2#国际学术交流中心、3#宿舍楼、4#宿舍楼、5#活力生活中心、6#研究中心等建筑的室内及地下停车场标识系统采购及简易安装（含深化设计）。

二、货物供应范围：

1. 货物采购及安装范围：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2. 货物采购及安装方式：

负责标识标牌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深化设计及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三、货物的交付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9日历天；

2. 货物供应、安装开工日期：2023年2月1日（暂定，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3. 货物供应、安装竣工日期：2023年11月7日（暂定，根据中标通知书日期顺延）。

4. 交货地址/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除非有对方代表的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货物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如果乙方交付货物时弄错交付地点，则乙方应该负责将货物交付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正确地点，且货物转移到正确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产品的应采用使产品便于运输、交付的方式包装。

6. 乙方承担运输义务，自行委托承运人，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货物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货物被交付到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地点而且由一名甲方指定的代表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付款与否，以及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是否转移到甲方，都不等同于甲方已经认可了货物的质量、数量或服务，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

(小写) ¥ 3989626.80 元。

其中：含暂列金(大写) 贰拾捌万元； (小写) ¥ 280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柒万玖仟肆佰捌拾玖元贰角伍分； (小写) ¥79489.25 元。

2. 预付款的支付

①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92.740670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②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

(1) 将甲方所提供乙方的所有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

(2) 保证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保密性质的信息的资料退还给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由乙方加以销毁。

十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5 份。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1
栋裙楼三层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
创意园Y2栋6楼08-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219000

传 真：0755-86219111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账 号：000283772173

邮 政 编 码：518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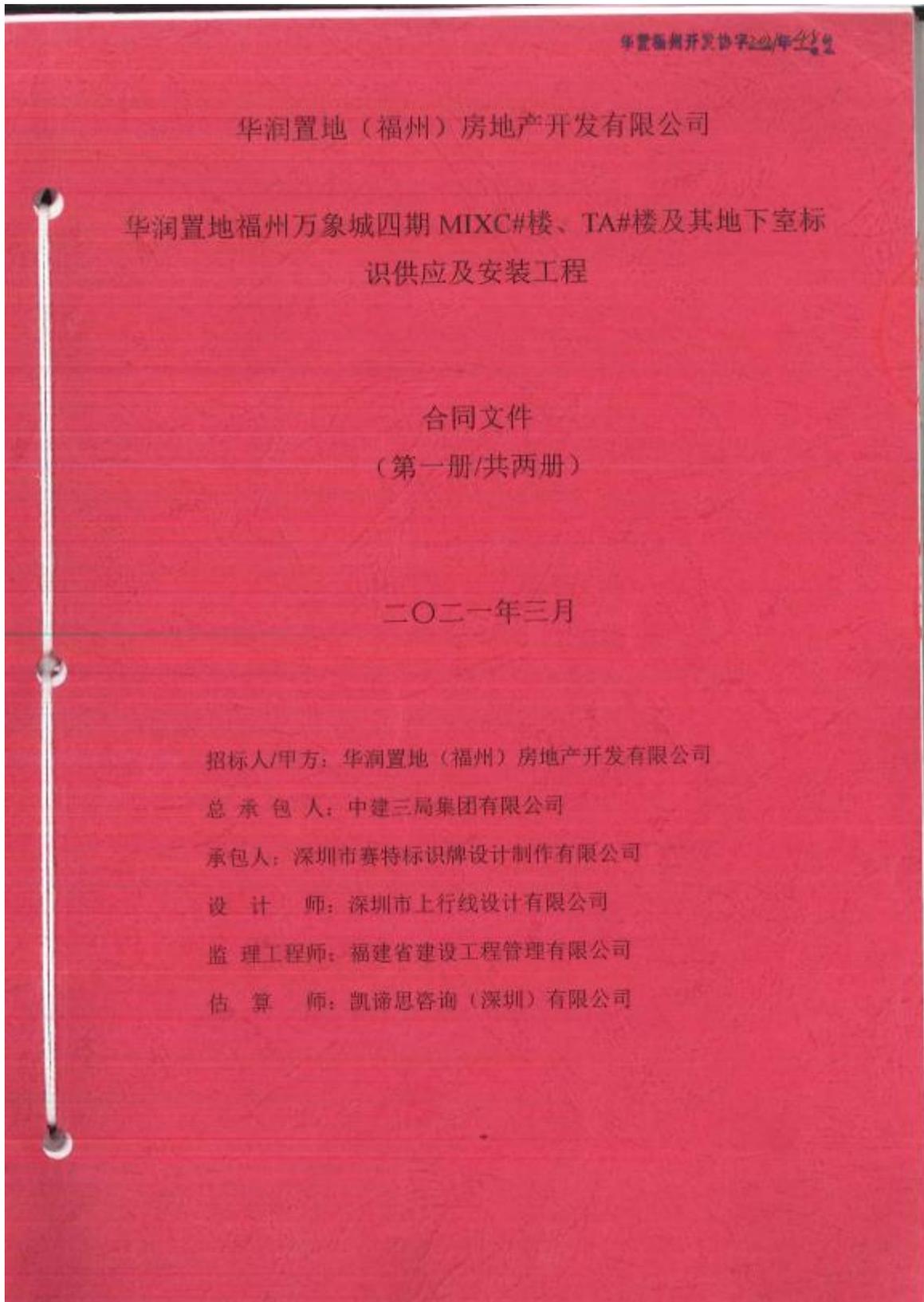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5、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 楼、TA 楼及其地下标识工程-454.42 万元



合同书

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廿日，
由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二层
（此后称为“甲方”）。

与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此后称为“乙方”）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将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
供应及安装工程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东侧、福三路北侧、洪山园
路南侧交由乙方实施。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本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乙方已向甲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
“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甲方与乙方签署；
而乙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乙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
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甲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
乙方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整（RMB
4,544,168.10元）（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
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乙应支付款项，作为乙方承担本工程
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4,168,961.56元
（不含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按 9% 税率计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1 万象城四期 V3.0（2020年11月）

合同书

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75,206.54元（如遇国家税收新政策出台，实际税收按新政策执行）。

本工程结算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本承包合同约定合约内可调整的暂定部分（包含暂定数量、暂定单价、暂列金额等）及发生变更以外，按承包合同总价一次包干。本工程结算总价=合同金额 - 原合同中暂定项目金额 + 按实调整后的项目金额 + 未包括于上述暂定项目中的、经业主确认的变更洽商金额。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如有）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合同条件
 - g. 合同图纸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j. 合同附件
 - k. 投标须知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甲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乙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乙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甲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甲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甲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

合同书

不会因此而减免乙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合同范围

按本合同中所指的“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详见一工料规范 甲部-基本要求-附件1-招标准范围。

6. 工期及奖惩措施

本工程工期为 300 日历天,计划进场时间2021年2月3日,计划施工完工时间2021年11月30日工期已包含国家及福州市政府规定的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以及冬雨季施工降效,工期包含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具体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 整体工期

节点一:2021年5月15日配合设计完成标识图纸深化,并出具正式施工蓝图。

节点二:2021年11月30日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合同内工作。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节点工期应与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相关分包单位进度保持一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乙方须满足上述工期要求及项目整体进度要求,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上述节点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偿付5000元的逾期违约金。

上述工期逾期违约金上限金额不超过本承包合同自承建金额的5%。

若整体工期节点一至节点二出现拖延后,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要求赶工并在总工期(节点/及节点二)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考虑依据乙方为确保总工期所投入的费用部分或全部免除以上拖期违约金。

乙方应采取一切有利措施保障本工程按期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过程中恶意停工或索赔,本合同内约定或合同外产生的任何有关费用的计算及确认未达成一致的,在未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由双方于结算时依据合同原则洽商。若乙方违反此约定,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视作为违约,按合同条件第20条合同终止条款解除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3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策出

约内
发生
-
述暂

合同

能影
上述
另有一
顺
将保
进度
乙方
筹资
、要
、亦

程月)

合同书

人若因乙方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10. 合同价差调整（本工程不适用）

11. 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本工程采用以银行转账/保理方式支付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保修金及保留金按如下约定扣除：

保修金百分比 5%；
保留金百分比 10%；
保修金及保留金限额 不设限。
具体详见合同条件第11款之规定。

12.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

本合同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及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和履约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以下无正文。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A/5 万象城四期 V3.0 (2020年11月)

合同书

甲方：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二层

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谭都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谭都 _____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后，现我司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式通知贵司为“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小写 RMB 4,544,168.10 元）。其中：中标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4,168,961.56 元；增值税税金为：RMB 375,206.54 元；税率为 9%。

下列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后之来往文件(如有)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合同条件
- g. 合同图纸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需求及技术要求
- i.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j. 合同附件
- k. 投标须知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经中标人及发包人共同签署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等）及按业主/总承包商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函壹式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同意及确认

发包人：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成

日期：

中标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1.3.5.

附件 1: 招标范围

华润置地福州华润万象城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招标范围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招标图纸、招标文件、以及相关工程规范和法律要求完成福州华润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地下室标识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完成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四阶段任务），包括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详图，供应及运送本工程之物料及成品至工地现场，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工程的安装、检测，以及为达到设计方案图纸及业主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须之一切工作。另外，相关杂项、配件、附件等，无论它们是否在本合同文件中被一一详细提及，均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工程承包商工作内容：

- 1) 根据设计方案图纸对标识进行深化设计，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包含图纸矢量文件），由业主设计部确认后生产施工。
- 2) 设计方案图纸中：购物中心及写字楼的室内标识、室外标识、建筑标识（公告栏、功能铭牌、LOGO 等导向牌标识的钢架基础及实体及垃圾箱等）、地下室车库（车行方向吊牌、停车场管理须知等）等一系列标识标牌。负责除消防标志及标识、人防标志及标识疏散指示以外的标识标牌施工（含室外标志、标识），含机电配套（霓虹灯、光管、变压器、电源管线、电源接驳等）
- 3) 标识供应及安装连一切所需的材料、油漆、辅材、人工及机械；室外有砼基础的标识系统之砼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夯实以及砼基础浇筑、预埋件供应安装等工作，景观施工单位将提供相应的配合工作。
- 4) 配合物业现场确认指示牌位置及内容，根据物业管理需要适当进行内容的增加和修改。
- 5) 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室外果皮箱、机动车指示牌、非机动车指示牌、综合信息指示牌、工作、施工提示牌、设备门牌、服务人员公告栏、入口墙面灯箱、入口墙面涂装及柱面信息提示等施工样板的供应及安装工作，相应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在相应的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
- 6) 地下室建筑标识牌的供电工程均由标识安装单位负责，标识供电电源线路，包括配管、配线、接线盒、管道沟槽、系统调试、接地等工作内容。

附件1：招标范围

7)基础开挖过程中,标识施工单位有义务向甲方咨询相关管线的预埋位置及走向,若在开挖过程中发生管线的损坏,由标识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在安装过程如有发生乔灌木的损坏,由标识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8)标识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成后,需将施工垃圾及时装袋清运,在安装过程中如有发生乔灌木的损伤,一切责任由标识施工单位承担。

9)室内标识的安装过程中,标识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0)写字楼室内首层大堂及9层部分标识已施工,若后期需要更换,需更换的标识由承包人负责制作及安装。

11)负责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的制作安装及调试,并负责与停车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会员系统等进行数据对接,由上述单位开放数据接口,由标识单位负责对接开发软件功能,使其满足设计要求。

12)负责购物指南、寻车指南标识中LED屏幕供应、安装及调试工作。

二、与其他承包商施工界面划分:

1)幕墙构件上的标识埋件由标识单位负责埋设,幕墙单位配合,包括开洞、预埋复核、防水及饰面收口等

2)TAH写字楼建筑立面字与幕墙界面:连接写字楼建筑立面字的支撑骨架、挑杆、加劲板及后置埋件(如有)由标识单位负责,并提供结构受力计算书,幕墙单位配合,包括开洞、预埋复核、防水及饰面收口等。

3)MIXC楼建筑立面字与幕墙界面:建筑立面字背部支撑骨架由标识单位负责,与幕墙骨架连接件由幕墙单位负责,幕墙单位负责开洞、预埋复核、防水及饰面收口等。

4)外墙标识由泛光单位负责电源布线至标识附近,由标识单位负责接驳安装。

5)精装修区域由精装单位负责配电箱出线端至发光标识专属接线盒的布线,包括开洞及收口;标识单位负责从发光标识至专属接线盒的接线工作,以及标识所需的预埋工作

6)钢结构构件上的标识龙骨由标识单位负责,钢结构单位配合,包括开洞、预埋复核等

7)室外标识由景观单位负责布线至发光标识专属接线盒,景观单位负责开洞、收口工作

8)标识分包商须于景观分包单位相关部位施工前提供节点要求并提供预埋件,预留管线、关键部位施工等,景观分包单位予以配合并在图纸上进行统一的排版和定位,并配合其他分包进行预埋件预埋以及收口部位的处理,对于标识系统的基础埋深须考虑

附件 1：招标范围

向，
发生

道路及周边标高要求，便于细节收口及植物种植。

9) 标识工程如需在园林软景部位施工、预留管线等，景观分包单位予以配合，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种植土补充回填和苗木补植。

如有

10) 标识单位需与负责施工预留电源的单位对接沟通预留电源位置等相关事宜。

11) 与机电总包界面范围

标识

机电综合承包人负责标识标牌配电箱的安装，标识机电安装的施工工艺需满足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标准的要求，机电综合承包人有对标识单位进行机电方面的管理，标识承包人必须服从管理，并配合整改。

引导

12) 与消防单位界面

开发

标识单位需配合消防单位进行消防联动调试，并配合消防验收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顺利通过消防验收。标识电源必须对应防火分区分别取电，不允许跨防火分区组成一个回路。

埋

13) 精装区域内从配电箱内控制模块至末端标识电源点位的供应、安装及接驳由精装修专业分包人负责；

干、

14) 非精装区域从配电箱内控制模块至末端标识电源点位的供应、安装及接驳电源由标识单位负责；

合、

15) 车位剩余数量 LED 显示屏由智能化单位负责完成，此 LED 显示屏尺寸由智能化单位提供予标识单位进行预留。

与

三、水电费：

标。

总承包人为本工程承包商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由接驳点后的后续线路及管道的布设、维护、拆除，则由承包商自行负责，包括在不需要时拆除及复原相关破损。

括

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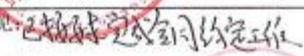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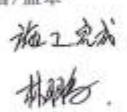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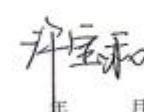
上述各项不应视为巨细无遗，供应人有责任视察现场及细阅相关图纸及工程规范、技术要求，务求对所应完成的项目达到完全及满意的掌握。

里

文

文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楼及其他地下室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300天	实际工期:	288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 2月 3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 8月 15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年 11月 3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 5月 30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李进 年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施工完成:  林鹏  李宝和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6 东莞万科臻湾汇项目标识与信报箱采购与安装工程-365.58 万元

vanke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东莞万科臻湾汇项目标识与信报箱的采购与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编号：



vanke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万亨房地产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莞万科珠湾汇项目标识与信报箱的采购与安装工程2、开放区说明: 无二、承包范围: 东莞万科珠湾汇项目标识与信报箱的采购与安装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 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5%/ 3% 0%)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七、合同造价为: 暂定价 固定总价

1、合同固定总价: 人民币 叁佰陆拾伍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肆分; (小写) ¥3,655,793.94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2、合同暂定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圆整,大写: 人民币 / 整。税款 / 元,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八、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vanke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日期： 2024年09月16日

日期： 2024年09月16日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7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标识标牌采购-498 万

合同编号：HZZX-BSP-01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标识标牌) 采购合同

物
资
采
购
合
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焯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11-12

标识标牌采购供应合同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0-11-12

需方（甲方）：深圳市焯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需方承建的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委托供方生产标识标牌以及安装调试。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件。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 货物名称：标识牌；
2. 品牌商标：赛特
3. 规格型号：见合同清单；
4. 生产供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暂定合同价款（含增值税）：RMB4980000元，大写金额：肆佰玖拾捌万元整。实际金额按需方验收的合格数量结算为准，乙方负责通过业主验收。具体货物明细及安装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标识标牌清单表》及附件二：标识标牌图集。

2. 单位说明：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3. 数量说明：暂定以合同附件清单的数量为准，合同附件清单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货物数量明细见合同附件一：《标识标牌清单表》），供方不得在未经需方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增加或减少货物数量。

4. 价格说明：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上述合同总价是依据需方在附件表格中的暂估数量计算得出的暂估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该合同单价供方已完全充分考虑并包括了（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及风险：

①货物价款、拆除费（拆除后运送至指定地点）税金、安装费（含基础以及所有灯光标识、LED屏幕、液晶屏的电路就近既有电源点接驳）、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含所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

所有经买卖双方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竣工图等）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标识标牌清单表》

合同附件二：《标识标牌图集》

甲方（全名）：深圳市烨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名）：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税号：91440300671880934C

银行账号：4425010000070000138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3号万利工业大厦三期A座603

电话：0755-86961100

传真：

签订时间：

邮箱：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税号：9144030074121660XG

银行账号：0002 8377 2173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

创意园Y2栋6楼08-11

电话：0755-86219000

传真：

签订时间：

邮箱：

二、工厂生产水平

2.1 投标人工厂（4000 m²）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东莞市科富创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

担保方：作为本合同项无限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担保人：谭文静

身份证号码：510921198907224166

联系电话：13802554191

根据《东莞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书，以便双方遵守，合同具体条款如下：（注：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一条 场地位置及租赁面积

甲方将坐落于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茶寮路7号面积4000平方米（双方指定位置）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按双方现场确认位置计算租金。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到现场实地考察过该场地，对该场地的面积大小、形状、座落位置、周边的状况及配套设施等均清楚了解并愿意接受；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详细告知该场地的所有权及担保物权等相关权属信息，乙方清楚了解并愿意接受；甲乙双方确认不因任何机关、机构、单位或个人对该场地面积的测量结果而对该场地的租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作调整。乙方已知悉并同意按以上确认位置支付租金。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租赁合同期限为4年：自2024年6月01日至2028年5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赁场地用途及合同履行

乙方承租甲方的场地用于五金、广告标识生产轻工业厂房使用，使用过程中的行为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及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租或改变租赁场地用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场地费用计算及交纳方式

1、免租及计算租金额：2024年6月1日甲方将租赁物按物业场地现有状况交付乙方装修使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为免租期，自2024年6月1日开始为起租时间，不论乙方是否进场装修或开业，均按此时间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免租装修期的优惠针对本合同能够正常履行至合同期届满的情形，若乙方提前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提前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等一切费用不作退还，装修期间的租金将不予免除，仍然按照本合同起租日的第一个月租金标准按日计收补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补交甲方付出的中介费。

2、第一、二年租赁物/厂房月租金总额为65000元每月，（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宿舍/间，单间/元/月，租金为/元/月大写：/元整），以上每月租金共计人民币65000元/月（大写：陆万伍仟元整），此价格不含税，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发票，如税务部门及其他任何原因要求开上发票的，乙方承担开票所有费用及税费。费用递增方式：租金从第三年开始租金递增幅度为10%（即从2026年6月1日起递增为当前月租金的基础上增加10%，递增后租金为每月71500元大写：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往后以此类推。

3、水电费：甲方提供100KVA的电量给乙方使用。从甲方指定配电房连接到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甲方提供为乙方在甲方配电房安装新电表位置，电表初装费由乙方负责，初装费规定（单厢电700元，三相电表的初装费1700元，无功补偿电表初装费/元）电表由乙方自费购买甲方指定公认牌子的电表，乙方在配电房内安装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

照明电表和动力电表。电费计费方式：(1)：基本电费：甲方收取合同协议中乙方所需电量的基本电费：每月每千伏安 23 元，(2) 电量电费：按 1.0653 元/度（如供电局电费单价上涨百分之五以上则电费按比例上涨），(3) 甲方另收乙方每月电费总额 20% 的电线电缆损耗、服务费，变压器配电设施建设维修基金。(4)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地点安装水表，水表初装费规定：2 寸以下初装费为 200 元，特殊表除外，水费按 5.5 元每吨价格交付，水费损耗按百分之一十计算，园区内总表与分表有差额时，按用量比例分摊差额水费。(5) 公共设施照明及消防公共用水甲方每月收取 60 度电费金额及 10 方水用于公共设施，(6) 水电费甲方不含税，以收据的形式证明给乙方。

4、管理费每月 / 元，园区空地清扫费每月 / 元，厂长费 / 元，电梯费 / 元，。由乙方交付甲方。若政府行政部门或工业区所属村委需调整收费标准，甲方将按新标准收取。

5、费用缴纳：乙方应在每月 10 号前（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当月租金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以现金方式直接交到甲方财务部（现金需有财务开据甲方的财务专用章收据）方生效。若乙方逾期未付应付费用，则每逾期一日按未付费用的 5% 计收滞纳金。若拖欠费用达到十五天，乙方同意甲方采取停水、停电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同意甲方视乙方单方违约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已收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和水电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收款单据、收款帐号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三个月的月租金人民币 195000 元整（大写：拾玖万伍仟元整）作为场地租赁合同保证金和壹个月的租金 65000 元整（大写：陆万伍仟元整），以上合计 2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 元整）

2、乙方交清上述保证金后方可进场装修或使用。如乙方未按时交清此款，则该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可将该场地出租给第三方，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赔偿甲方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场地出租给第三方之日止的该场地空置损失。

3、保证金不计利息，不得抵扣场地租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租赁期满乙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合同到期且乙方满足本合同第十条条件后乙方凭押金收据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如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约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租赁合同保证金不退还乙方，归甲方所有，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甲方在每月月底或月初将〈缴费/收款通知单〉发送至乙方指定电子邮箱或微信通讯上，若乙方对〈缴费/收款通知单〉上应缴纳金额有异议的，需在当月收到〈缴费/收款通知单〉的第二天以内向甲方提出，若乙方逾期提出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同意按〈缴费/收款通知单〉向甲方缴纳各项费用。乙方指定接收〈缴费/收款通知单〉

邮箱地址为： / 、微信通讯微信号为 13802554191 联系人 /

4、甲方指定帐号：

公司单位名称：东莞市科富创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和账号：东莞银行清溪支行 5800 0800 10038 32

以上帐号若有变更，甲方应于变更当日及时另行书面通知，此通知也须加盖甲方的财务专用章方为有效。若乙方将款项打入其他未经甲方授权的账户或者给未经甲方授权的委托人（委托人需有财务专用章/公章收据为基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视为乙方未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仍可要求乙方继续支付。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权

（一）甲方责权

1、乙方如需对该租赁物进行改建、装修或添附搭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的改建、装修或添附搭建，甲方随时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有权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的改建、加建等行为，乙方自行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甲方可予以协助配合。乙方应遵守政府部门及物业管理处有关管理规定并自行承担费用、风险及法律责任。

赁物场地内发生欠薪、倒闭、逃匿、工人信访等维稳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垫付工人工资及处理相关事宜，因乙方未按期（未按甲方要求）或未按相关部门要求支付工人工资或处理维稳事件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没收押金追偿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及第三方限期搬出，因甲方处理工人工资、工人信访等维稳事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及时购买以该厂房主体建筑公共设施、附属设施及财物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若乙方怠于购买保险，在经营期间如该区域内发生任何财产灭失等意外情况，乙方负责对损毁的财产进行修护，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有关法律责任。

4、双方协商一致，在租赁期限内，该物业因政策性原因，政府需征收而要提前终止合同的，承租户需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配合搬迁，如乙方在租赁期间有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厂房进行加建的，甲方对乙方加建部分投资项进行市场评估（以发票为依据），按本合同的剩余年限进行折旧补偿，其他的事项一律不作补偿。

5、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对厂房进行翻新、改造完善对地面进行修复乙方完全同意甲方的施工方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影响及损失，乙方租赁厂房墙壁四周及地面周围附着物影响甲方施工的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拆除。甲方对乙方租赁物厂房内的装修或翻新时，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乙方完全同意并配合甲方进行装修或乙方自行移动机器设备以便甲方装修，对乙方有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屋顶的光伏项目由甲方提供有相关资质的光伏单位进行施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安装。

7、根据原租赁合同乙方租赁开票税点为9%的税票由乙方支付，电费开票税点为0%的税票由乙方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28471197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3802554191

丙方（担保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2.2 工厂房租、水电缴纳发票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660235014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东莞市科富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X23JP9F							
项目名称	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经营租赁*租金	无	平方米	2395	21.8344793242804	52293.58	9%	4706.42					
合 计					¥52293.58		¥4706.42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万柒仟圆整			(小写) ¥57000.00						
备注	不动产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田心工业区茶寮路7号; 租赁期起止: 2025-10-01 2025-10-31; 跨地 (市) 标志: 否;											

开票人: 刘佩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660248255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东莞市科富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X23JP9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千瓦时	33402	0.9557479733342	31923.89	13%	4150.11					
合 计					¥31923.89		¥4150.11					
价税合计 (大写)			⊗ 叁万陆仟零柒拾肆圆整			(小写) ¥36074.00						
备注	2025年9月;											

开票人: 刘佩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598799431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下载次数: 3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东莞市科富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X23JP9F			
	项目名称	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经营租赁*租金	无	平方米	2395	24.8989676504951	59633.03	9%	5366.97	
合 计						¥59633.03		¥5366.97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万伍仟圆整			(小写) ¥65000.00			
备注	不动产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田心工业区茶寮路7号; 租赁期起止: 2025-09-01 2025-09-30; 跨地 (市) 标志: 否;								

开票人: 刘佩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598809940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下载次数: 3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东莞市科富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X23JP9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千瓦时	1995	0.9557699159304	19110.62	13%	2484.38	
合 计						¥19110.62		¥2484.38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壹仟伍佰玖拾伍圆整			(小写) ¥21595.00			
备注	2025年8月;								

开票人: 刘佩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506427513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东莞市科富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X23JP9F			
项目名称		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经营租赁*租金		无	平方米	2395	24.8989676504951	59633.03	9%	5366.97
合 计						¥59633.03		¥5366.97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万伍仟圆整		(小写) ¥65000.00		
备注	不动产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田心工业区茶寮路7号; 标志: 否;			租赁期起止: 2025-08-01 2025-08-31;		跨地 (市)		

下载次数: 3

开票人: 刘佩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442000000506436219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东莞市科富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X23JP9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千瓦时	17960	0.9557620671305	17165.49	13%	2231.51
合 计						¥17165.49		¥2231.51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玖仟叁佰玖拾柒圆整		(小写) ¥19397.00		
备注	2025年7月;							

下载次数: 3

开票人: 刘佩

2.3 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生产工艺设备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激光光纤切割机	GTDi-4020LC-6000W	1	中国	2025	60KW	激光切割所有金属	对五金材料进行快速切割	
2	数控折弯机	NCP175-40-CybTouch12-4H	1	中国	2024年	6KW	0.1-6mm 钢板	五金板料折弯	
3	高精激光切割机	通快/3030	1台	德国	2009年	70KW	激光切割所有金属	对五金材料进行快速切割	
4	剪板机	QC60/3200	1台	上海	2004年	7.5KW	0.1-6mm 钢板	剪切各种钢板、铜板、铝板等	
5	折弯机	WC60T/3200	1台	上海	2004年	5.5KW	0.1-6mm 钢板	五金板料折弯	
6	开(刨)槽机	RKC型	1台	无锡	2010年	NCW-4200	0.1-6mm 钢板、铝板	加工钢板、不锈钢、铝板	
7	UV 打印机	UV2513	1台	深圳	2013年			钢板、铝板、亚克力等板材平面打印	
8	氩氟焊机	WS-180	4台	深圳	2002年	0.75KW	0.5-4mm 钢板 不锈钢焊接	铝板、不锈钢五金件焊接	
9	普通焊机	W-1000	5台	佛山	2002年	1KW	0.8-20mm 钢板	铝板、方管五金件焊接	
10	亚克力开料机	YK-1020	2台	台湾	2003年	1KW	1-30mm 有机板、亚克力	对亚克力进行倒角、截口开直槽直线、拉桌滑到	
11	雕刻机	ST1200	1台	浙江	2004年	0.85KW	2-30mm 有机板、亚克力板	亚克力激光雕刻成型	
13	标准型汽车烤漆房	4000x3500x7500	1台	广州	2004年	10-80CO	金属烤漆	产品喷漆、喷漆	
14	台钻	TC2-30	3台	江苏	2003年	0.7KW	10-30mm 钢板	各类五金件钻孔	
15	博士曲线锯	LS-140	5台	德国	2004年	0.5KW			
16	角磨机	E-100	20台	德国	2004年	0.3KW		五金件平面磨平处理	
17	平板磨机	K-80	4台	德国	2004年	0.3KW			
18	火焰抛光机	F-202	2台	广州	2004	0.3KW			
19	发电机	UPG6500	1台	深圳	2005	20KW			

相关设备的发票

激光光纤切割机

GTDI 广天地数控
Guangtiandi CNC

高光雕刻与光纤切割的完美结合
深圳智造 · 服务全球

专属订货合同

(合同编号: GTDi20251118JG001M)

甲方: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天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
坂田创意园 Y2 栋 6 楼 08-11 观光路 1193 号旭明科技园 101102 201
联系人: 联系人: 高星
电话: 0755-83113230 电话: 1598987122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制设备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价(人民币)	数量(台)	金额(人民币)
光纤切割机	GTDi-4020LC-6000W	250000.00	壹	250000.00
/	/	/	/	/
合计(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备注: 1、以上价格含税运(13%增值税);
2、赠送稳压器一台。

二、交货方式、期限、地点

2.1 送货方式: 乙方派送, 甲方负责卸货。
2.2 交货时间: 乙方收到合同定金后 叁拾 天。
2.3 交货地点: 甲方工厂一楼

三、付款方式

3.1 签订合同时, 甲方付乙方合同款定金人民币 75000.00 元, 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

3.2 乙方货到时, 甲方付清所有合同余款人民币 175000.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3.3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安装调试设备正常运行, 并培训甲方的工程师。如果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 乙方有权把设备运回公司, 产生运费、叉车费由甲方支付。

3.4 甲方在货款未全部付清给乙方前, 此机的所有权仍然属乙方。

四、验收

4.1 货物验收的标准以本合同设备清单为准。

4.2 验收步骤:

4.2.1 甲方购买的乙方货物, 甲方应于货物交付后当场进行验收, 签署到货清单后即

深圳市广天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4

Shenzhen Guangtiandi CNC Equipment Co.,Ltd.

总部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观光路1193号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400-900-8910

电话: 0755-29739593

传真: 0755-29739593-805

邮箱: 102866178@qq.com

网址: www.gtdcnc.com

视为验收合格。

4.2.2 如果在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的验收中发现任何设备缺少、缺损、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一份详细的验收异议记录。甲方在设备交付后壹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签署到货清单，也不提供和签署书面的验收异议记录的，则视为乙方提供设备的数量、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五、保修条款

5.1 免费保修期：整机终身维护（不含激光器冷水机及易损件），第壹年为免费保修期，广东省内提供上门服务，广东省以外的外地客户若需提供上门服务，甲方须提供乙方维修人员的交通和住宿费用人民币或给乙方人员实报实销。

5.2 保修期内收费维修内容：因用户电压异常、不可抗力或用户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随机配送的产品（第三方配件）不在保修期内。

5.3 保修期内，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的非人为设备故障，属于乙方所应保修的范围。

5.4 本省客户，设备在保修期内外出现故障，乙方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在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正常工作日）。

5.5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甲方的两名主要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上机，使之熟练操作；若甲方更换操作人员需要乙方培训，应到甲方公司培训，若需乙方上门培训则甲方要交培训费，且乙方工程师交通费、食宿均由甲方负责，时间由乙方安排。

六、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就本项目在商业、技术等方面保守秘密，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项目的秘密。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按乙方的合同要求做好设备使用现场的准备工作（水、电、气），叉车以便设备能按时顺利卸货进场。

7.1.2 按时付款，以便设备按期安装调试。

7.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在设备到货并收到全部货款后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7.2.2 乙方现场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操作。

7.2.3 乙方对甲方自收货之日起的柒日之内免费对激光切割机设备、安装调试进行指导，配合甲方安装调试。

7.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5%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的通知自到达甲方即可生效，乙方有权将已交付的货物全部收回，甲方须负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叉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已付货款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由于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定制的，非乙方过错原因，甲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乙方因

此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疫情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不视为违约。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解决，则按中国法律，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

10.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应当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乙方只对售给用户的产品本身承担应尽的义务，不承担由于产品有故障后导致用户产生的其他损失。即不承担间接赔偿责任。对使用或不能正常使用本产品带来的商业利润的损失、业务中断或任何其他金钱的损失不负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天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高星

电话：0755-83113230

电话：0755-81797269

传真：

传真：0755-81797269-805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4121660XG

纳税识别号：91440300674846192X

账号：000283772173

账号：40000 26609 20127 0930

行号：

行号：1025 8400 2660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设备配置表

名称	品牌	产地
激光器		
6000W 激光器	创鑫 MAX	深圳
切割头		
自动变焦切割头	柏楚切割头波茨 421 系列	上海
光学镜片	OPHIR	以色列
数控系统		
数控系统 (含控制软件)	柏楚 FScut4000E	上海
自动跟焦系统	柏楚 FScut4000E	上海
机床主机		
床身	GTDi	深圳
横梁	GTDi	深圳
齿轮齿条	法斯顿 FASTON	台湾
直线导轨	鼎翰 SHAC	台湾
滚珠丝杆	TBI	台湾
伺服电机与驱动	富士	日本
减速机	法斯顿 FASTON	台湾
比例阀气路	安沃驰 AVENTICS	德国
低压电器	Schneider	法国
抽风系统	裕风	广州
冷水机组	特域	广州
工控机	研宏	深圳

数控折弯机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435422424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信宜华辉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0673119751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机床*LFK牌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NCP175-40-CybTouch12-4H	台	1	244247.78761062	244247.79	13%	31752.21
合计					¥244247.79		¥31752.21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柒万陆仟圆整		(小写) ¥276000.00			
备注	24C142						

开票人: 巫超丽

激光切割机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发 票 联

D156649
发票号码 144030862130
发票号码 00156649

2010 年 3 月 23 日

付款方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代开普通发票申请表号码	
收款方名称及地址、电话	深圳市特思德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西坑大道东侧城自路北侧梓材坊工业园B1幢第二层北单元 13410096993	收款方识别号或证件号码	440300697114496
品 目 及 金 额		备 注	
激光切割机 28000.00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代开发票专用章 (55) 代开单位盖章 </div>	
合计人民币(大写)	②贰万捌仟圆整		
税额(大写)	②捌佰壹拾伍圆伍角叁分	完税凭证号码	442810000065122117

税控码: _____ 开票人: 文淑芳

第二联 发票联(收款方记账凭证)

雕刻机

广东省药品销售发票
发 票 联

No 017539
2002年10月11日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雕刻机	70.5108	台	1	28000.00	28000.00	

合计(大写) 贰万捌仟圆整 肆佰壹拾伍圆伍角叁分

开票人: 文淑芳 收款人: _____

完税凭证号码: _____

剪板机、折弯机

440009414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310374 开票日期: 2010年03月18日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福田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五楼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密 码: <<0599481*38/50878481 加密版本:01
 >>*4*6->*88453/<5+<51
 234+982-+/7<<3/1646-3 4400094140
 *9>6-0+5>6/-+<22+>>22 0131037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剪板机	QC12Y-6*3200	台	1	53846.52846	53846.15	17%	9153.85
折弯机	WC67Y-100T3200	台	1	55555.55555	55555.56	17%	9444.44
合 计					¥ 109401.71		¥ 18598.2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圆整			

销 售 单 位: 广州市贝力机床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83734929492
 地址、电话: 增城市朱村镇南岗工业开发区内 82852853
 开户行及帐号: 增城市农行挂绿广场支行44-090001040004573
 收款人: 程小平 复核: 吴大莲 开票人: 方小珍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440009414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310374 开票日期: 2010年03月18日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福田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五楼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密 码: <<0599481*38/50878481 加密版本:01
 >>*4*6->*88453/<5+<51
 234+982-+/7<<3/1646-3 4400094140
 *9>6-0+5>6/-+<22+>>22 0131037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剪板机	QC12Y-6*3200	台	1	53846.52846	53846.15	17%	9153.85
折弯机	WC67Y-100T3200	台	1	55555.55555	55555.56	17%	9444.44
合 计					¥ 109401.71		¥ 18598.2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圆整			

销 售 单 位: 广州市贝力机床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83734929492
 地址、电话: 增城市朱村镇南岗工业开发区内 82852853
 开户行及帐号: 增城市农行挂绿广场支行44-090001040004573
 收款人: 程小平 复核: 吴大莲 开票人: 方小珍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烤漆房

440311114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12501

4403111140 00512501
2011年01月24日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8号工业楼五楼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密 204/84*059-<522*076355+2<57
码 -5/452<<7>>192/3<14353<+-31
区 15>8/*33<>0027/5+3>1764-556
69-10/+413>6-><2+17968<740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烤漆房		台	1	8547.008547	8547.01	17%	1452.99
合计					¥ 8547.01		¥ 1452.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 1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7855102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A7栋1406 0755-29045366
开户行及帐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000036459392

收款人: 刘安飞 复核: 蔡建波 开票人: 刘国祥 销货单位: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440311114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12502

4403111140 00512502
2011年01月24日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8号工业楼五楼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密 0<4+89/<+/5399/49<753>4<72/
码 0>/97*445/9-/03-*>7/994>-6-
区 7+--+>234<21</3386809<>5/3>8
+0*--7+93/5*9/88<39146/98/>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烤漆房		台	1	8547.008547	8547.01	17%	1452.99
合计					¥ 8547.01		¥ 1452.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 1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7855102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A7栋1406 0755-29045366
开户行及帐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000036459392

收款人: 刘安飞 复核: 蔡建波 开票人: 刘国祥 销货单位: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3111140 No **00512503** 4403111140
00512503

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8号工业楼五楼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密 >5129163/3547*2>+0+24/*2*26
码 >005-3/>/*<52129307624>*-5-
区 636+096*>+3+/3>8/>2/18+4/0
6-*04875>2*71*>61283-9/231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台	1	8547.00	8547.01	17%	1452.99		
合 计					¥ 8547.01			¥ 1452.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整				
					(小写) ¥ 1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7855102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A7栋1406 0755-29045366
开户行及帐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000036459392

收款人: 刘安飞 复核: 蔡建波 开票人: 刘国祥 销货单位: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UV 打印机

广东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税务代开

票代码: 144031201130 发票代码 144031201130
发票号码: 00275699 发票号码 00275699

开票日期: 2013年9月3日 行业分类: 税务机关代开

顾客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打印机	台	1	173888.00	173888.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圆整
销货方名称: 深圳市新添润彩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货方识别号: 440300562767043
税额(小写): ¥5064.7

备注: 开票人: 温文杰 开票单位(盖章):

完税凭证号码: 44281300012321475

发票防伪措施查询请登录深圳国税网站: www.szgs.gov.cn

第二联 发票联(付款方记账凭证)

开槽机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129743**

开票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3200131140

国税函 [2012] 579号南京连市有限公司

购 货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5号手造文化创意园Y2栋6楼08-11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11011637696301	密 码 区	* / 5 > < 2 6 - + + 8 < 5 7 - 5 4 * * 8 < > > 5 5 1 5 6 9 - 9 1 < 7 7 * 3 - 1 5 > < < 8 9 3 // * 9 5 2 - 6 7 3 - 3 1 * < 5 5 + 0 0 * - * 5 + 1 6 0 - 9 0 3 4 < > > 9 5	加 密 版 本 : 01 3200131140 2712974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开槽机	06款4m	台	0.5	196581.19658	98290.60	17%	16709.40
合 计					¥ 98290.60		¥ 16709.4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 ¥ 115000.00			
销 货 单 位	名 称: 无锡市新大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0200734397991 地址、电话: 钱桥镇后金岸 83207386 开户行及帐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钱桥支行9706478691120100290922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施祥照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129744**

开票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3200131140

国税函 [2012] 579号南京连市有限公司

购 货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5号手造文化创意园Y2栋6楼08-11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11011637696301	密 码 区	3 > 9 7 1 > 8 3 3 9 5 > > 3 4 7 < 7 > 0 8 6 0 4 7 4 8 3 + 8 0 / 5 2 - 0 < 7 1 + > 7 < 8 9 3 // * 9 5 2 - 6 7 3 - 3 1 * < 5 5 + 0 0 * - * 5 + 1 6 0 - 9 0 3 4 < > > 9 5	加 密 版 本 : 01 3200131140 2712974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开槽机	06款4m	台	0.5	196581.19658	98290.60	17%	16709.40
合 计					¥ 98290.60		¥ 16709.4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 ¥ 115000.00			
销 货 单 位	名 称: 无锡市新大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0200734397991 地址、电话: 钱桥镇后金岸 83207386 开户行及帐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钱桥支行9706478691120100290922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施祥照					

激光切割机



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TEMEI MACHINERY CO., LTD.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20200820002

需方(甲方):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设备的事宜, 达成本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台)	金额(元)	备注
激光切割机	Ts-13325CCD/150W	53000.-	1	53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元整				¥53000.00	含税价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交(提)货日期: 合同签订, 首付款到账后 2 个工作日内。
- 2、交(提)货地点: 东莞塘厦同心工业区茶寮路7号, 崔菲 13802554191
- 3、包装标准、要求及包装材料的供应与回收方法: 按生产厂家包装标准, 厂家包装必须保留6个月。
- 4、运输方式、到达港(站)及运输杂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 运费由乙 方承担。
- 5、配件、备件、工具等供应办法: 按供方出厂规定。

三、付款方式:

(一)、全额付款: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当天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全款的 / %) 作为设备首付款; 发货前付 / 元(全款的 / %); 安装、调试、培训后, 付清剩余货款 / 元(全款的 / %)。 安装培训后壹个月内付清剩余货款33000元。

(二)、融资租赁

-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当天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RMB / 元) 作为设备首付款, 其中包含定金人民币 / (RMB / 元)。
- 2、合同生效,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融资租赁, 剩余货款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支付给乙方, 具体



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TEMEI MACHINERY CO., LTD.

按租赁合同执行。

- 3、发货前甲方需办理完成融资租赁手续。
- 4、租赁正式起租日以租赁放款日为准。起租后，甲方需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每期租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或拒付租金，因租金逾期而导致租赁罚款或设备停机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收款帐号

户名：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9440 3201 0000 0890 55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四、产品安装及人员培训

1、设备运抵甲方交货地点，甲方应立即配合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落位、安装、调试完成且机器正常运行后，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3天内安排验收，甲方逾期安排验收的，视为验货合格。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设备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2、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深圳市外客户负责乙方安装培训人员食宿。

光纤激光切割机培训内容：包括激光原理、设备构造、工艺说明、设备保养、激光安全防护、操作程序及简单故障排除等，培训时间约为3-7天。

CO2 激光切割机培训内容：激光原理、设备构造、工艺说明、设备保养、激光安全防护、操作程序及简单故障排除等，培训时间约为1-2天；

机械 CNC 雕刻机培训内容：机械运动原理、设备构造、设备保养、工作安全防护、操作程序及简单故障排除等，培训时间约为1-2天；

五、质量保证和保修条款

1、 光纤激光器：光纤激光器不得在任何高反射的物质（如：金、银、抛光的硅及其它高反射物质）下进行操作，否则会影响光纤激光器的使用寿命；光纤激光器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下整机保修壹年，自交货日期为准，激光器整台保修_____，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内（割嘴、保护镜片、准直镜片，设备外观、光纤线、防尘罩、栅格条台面等）；

CO2 激光切割机：光学镜片等耗材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如有损坏，由甲方购买。激光管保10个月

机械 CNC 雕刻机：水泵、刀具、夹胆等耗材需购买，主轴半年包换，一年保修；

2、设备整机（易损件及耗材不在保质范围内）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甲方签收之日起算。

3、乙方提供终身维修且长期提供免费咨询和软件的升级服务，甲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的除外。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即刻响应，在电话、传真、网络等沟通渠道指导下





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TEMEI MACHINERY CO., LTD.

- 不能解决问题时，乙方承诺派遣维修人员于 24 小时内（因天气原因或汽车、火车不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的地方除外）到甲方现场。
- 5、在质保期内属于质保范围内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易损耗及耗材除外。如因甲方工作环境未能达到乙方机器运行基本技术要求，或因操作不当而引起机器故障或损坏不属于质保范围。
 - 6、广东省外客户负责乙方上门服务差旅费。

六、其他约定

- 1、在甲方没有付清所有货款前，本设备的所有权仍然属于乙方所有，甲方无权作出任何处理。
- 2、在甲方未付清所有设备款项前（含融资款），发货时间顺延。
- 3、在甲方未付清所有款项前（含融资款），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开机密码或锁定设备。
- 4、设备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乙方公司账户或乙方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如需乙方人员收取现金、承兑、支票等，乙方人员需持有乙方出具的收款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收款人身份证原件后方可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特别声明

本合同除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价格）、第二条（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第三条（付款方式）的空格部分的相关内容可手写外，其余条款手写、涂改、修改需经乙方盖章确认后方为生效。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收到甲方所付定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坂田街益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B栋6楼08-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清华路上雪科技园科技二路东2号4栋

联系人：黄云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刘远发 188 1899 5977
电话：0755-82131585(8线)
传真：0755-83207789
邮编：518029

三、财务报告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电 话：(0755) 83329083

传 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财审字[2023]16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5,468,646.98	1,714,22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2	503,928.93	-
应收账款	附注3	27,925,918.30	36,094,678.6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4	2,550,305.36	2,562,556.20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4,908,521.11	4,692,191.89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1,357,320.68	45,063,655.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529,454.92	332,780.6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454.92	332,780.65
资产合计		41,886,775.60	45,396,436.18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1,442,113.26	3,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13,201,647.08	15,113,902.47
预收款项	附注9	1,581,156.90	1,494,568.7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1,286,259.95	1,556,747.64
应交税费	附注11	474,530.31	21,448.9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5,873,238.59	6,169,035.1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858,946.09	27,905,70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858,946.09	27,905,70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4	435.00	435.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16,027,394.51	15,490,29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27,829.51	17,490,73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86,775.60	45,396,436.18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37,568,234.27	38,473,905.5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30,345,669.10	29,820,754.84
税金及附加		104,824.23	279,487.09
销售费用		139,260.94	83,737.89
管理费用		4,277,425.63	4,190,873.08
研发费用		2,213,617.58	2,553,753.67
财务费用		484,231.71	468,084.9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815.0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0.14	1,077,214.07
加：营业外收入		548,148.72	239,526.75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50,168.86	1,316,740.82
减：所得税费用		13,072.48	39,210.19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096.38	1,277,530.6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8,495,52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1,570,17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0,065,70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3,591,47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6,978,026.8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233,196.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629,9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3,432,65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633,04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310,04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10,04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10,04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5,993,736.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5,993,73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8,101,623.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460,692.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8,562,31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568,57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754,41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714,22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468,646.98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					435.00					15,490,298.13	17,490,73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					435.00					15,490,298.13	17,490,73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37,096.38	537,09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37,096.38	537,09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受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					435.00					16,027,394.51	18,027,829.51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2年7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121660X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谭文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标识系统策划、咨询；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标识研发；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广告位发布和租赁；传媒策划；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搭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广告标识、标牌、广告灯箱、室内外垃圾桶、公共环境导视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7)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存货核算方法：

① 购入或自制的存货以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9)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①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② 固定资产计价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③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清产核资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④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按项目收益期平均摊销。

(11) 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亦不再对该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 本公司在已将劳务已提供，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468,646.98	短期借款
合 计	<u>5,468,646.98</u>	

附注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7,563,274.52	7,059,345.59	503,928.93
合 计		<u>7,563,274.52</u>	<u>7,059,345.59</u>	<u>503,928.93</u>

附注3: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27,925,918.30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武汉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长江中心项目	1,748,160.18
*东莞南城万象府3、4、5号地块标识工程	1,645,284.31
*华润海湾中心二期项目	1,615,378.36
*湖南步步高	1,145,329.64
*贵州盘州西冲玉带旅游度假区	863,199.50

附注4:预付款项

期末预付账款为 2,550,305.36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恒辉广告	65,130.00
*王剑锋	50,000.00
*金磊投资	46,244.00
*天极标识(张以建)	43,200.00

*诚信装修 41,296.95

附注5: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4,908,521.11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金磊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物业管理分公司	110,000.00
*邹世钰	90,000.00
*黄子倪	75,200.00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70,917.79
*车新华	53,780.00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180,762.16	310,045.29		2,490,807.45
固定资产	2,180,762.16	310,045.29		2,490,807.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7,981.51	114,498.45	1,127.43	1,961,352.53
累计折旧	1,847,981.51	114,498.45	1,127.43	1,961,352.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32,780.65			529,454.92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农商行南岭支行	2,100,000.00		2,10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三联天彩支行	1,450,000.00	5,993,736.77	6,001,623.51	1,442,113.26
合 计	3,550,000.00	5,993,736.77	8,101,623.51	1,442,113.26

附注8: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13,201,647.08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众智标识	1,865,169.99
*深圳市新欣鑫标识有限公司	1,783,003.21
*深圳市浩天标识设计工程企业	1,084,915.00
*橙品标识	1,011,453.57
*深圳八方标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3,554.10

附注9:预收款项

期末预收账款为 1,581,156.90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湖南步步高	504,915.00
*清远美林湖项目	376,922.99
*广西体育中心(二期钦)	250,000.00
*兰州妇幼保健院	68,150.98
*海南华润	50,000.00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1,556,747.64	6,596,961.76	6,867,449.45	1,286,259.95
合 计	<u>1,556,747.64</u>	<u>6,596,961.76</u>	<u>6,867,449.45</u>	<u>1,286,259.95</u>

附注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未交增值税	15,228.52	1,449,609.38	1,072,810.56	392,027.34
应交所得税	301.06	124,710.60	70,075.35	54,936.3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8.70	61,760.26	52,281.11	12,027.85
应交个人所得税	-18,078.28	116,379.14	110,577.42	-12,276.56
教育费附加	1,119.23	26,637.31	22,817.49	4,939.05
地方教育附加	746.16	17,758.23	15,211.66	3,292.73
合 计	<u>1,865.39</u>	<u>1,796,854.92</u>	<u>1,343,773.59</u>	<u>454,946.72</u>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5,873,238.59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谭文静	3,300,000.00
*技监情报协会	932,037.00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
*崔杰	272,000.00
*罗膺	173,126.50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深圳市技术监督情报协会	4,500,000.00	45.00%	900,000.00	9.00%
深圳市众鑫标识牌制作安装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	700,000.00	7.00%
深圳市天之牧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400,000.00	4.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u>	<u>20%</u>

附注1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435.00			435.00

合 计 435.00 435.00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490,298.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5,490,298.1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37,096.3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6,027,394.51

附注1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568,234.27	38,473,905.59
合 计	<u>37,568,234.27</u>	<u>38,473,905.59</u>

附注1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0,345,669.10	29,820,754.84
合 计	<u>30,345,669.10</u>	<u>29,820,754.84</u>

附注18: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37,096.3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4,498.4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484,231.7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60,75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63,537.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33,042.5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68,646.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4,228.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754,418.15</u>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69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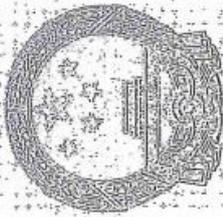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春波

首席合伙人: 吴春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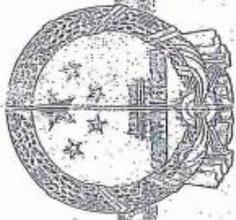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工业区 22 栋万源大厦 205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4747009%

组织形式: 深财会[2005]41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05年1月31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春波, 汪勤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
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4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电 话：（0755） 83329083 传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财审字[2024]08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2,193,389.89	5,468,64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2	46,719.27	503,928.93
应收账款	附注3	28,497,113.79	27,925,918.3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4	2,642,411.12	2,550,305.36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6,687,673.95	4,908,521.11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0,067,308.02	41,357,320.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494,437.19	529,454.9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437.19	529,454.92
资产合计		40,561,745.21	41,886,775.60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2,800,000.00	1,442,113.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9,922,304.72	13,201,647.08
预收款项	附注9	1,597,134.19	1,581,156.9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1,614,871.88	1,286,259.95
应交税费	附注11	276,434.59	474,530.3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5,716,080.39	5,873,238.5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26,825.77	23,858,946.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926,825.77	23,858,94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4	435.00	435.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16,634,484.44	16,027,39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34,919.44	18,027,82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561,745.21	41,886,775.60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38,868,967.16	37,568,234.2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31,342,363.32	30,345,669.10
税金及附加		70,434.82	104,824.23
销售费用		125,476.49	139,260.94
管理费用		4,180,181.37	4,277,425.63
研发费用		2,380,244.74	2,213,617.58
财务费用		79,695.91	484,231.7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6,395.00	1,81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965.51	5,020.14
加：营业外收入		312,613.45	548,148.72
减：营业外支出		368,972.82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40,606.14	550,168.86
减：所得税费用		33,516.21	13,072.4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089.93	537,096.3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8,434,307.23	48,495,52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000,593.42	21,570,17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1,434,900.65	70,065,70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5,506,025.24	33,591,47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169,352.51	6,978,026.8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057,663.13	1,233,196.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01,038.28	21,629,9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4,934,079.16	63,432,65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500,821.49	6,633,04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078,761.06	310,04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5,078,761.06	310,04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078,761.06	-310,04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313,994.47	5,993,736.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313,994.47	5,993,73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6,956,107.73	8,101,623.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55,204.26	460,692.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7,011,311.99	8,562,31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302,682.48	-2,568,57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275,257.09	3,754,41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468,646.98	1,714,22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193,389.89	5,468,646.98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	-	-	-	435.00	-	-	-	-	-	16,027,394.51	18,027,82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	-	-	-	435.00	-	-	-	-	-	16,027,394.51	18,027,829.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607,089.93	607,08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07,089.93	607,08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21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受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	-	-	-	435.00	-	-	-	-	-	16,634,484.44	18,634,919.44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2年7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121660X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谭文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标识系统策划、咨询；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标识研发；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广告位发布和租赁；传媒策划；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搭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广告标识、标牌、广告灯箱、室内外垃圾桶、公共环境导视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7)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 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 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存货核算方法:

① 购入或自制的存货以实际成本入账, 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9)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①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② 固定资产计价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③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及按照清产核资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 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④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按项目收益期平均摊销。

(11) 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亦不再对该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 本公司在已将劳务已提供，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2,193,389.89	5,468,646.98
合 计	<u>2,193,389.89</u>	<u>5,468,646.98</u>

附注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503,928.93	240,071.01	697,280.67	46,719.27
合 计	<u>503,928.93</u>	<u>240,071.01</u>	<u>697,280.67</u>	<u>46,719.27</u>

附注3: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28,497,113.79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武汉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长江中心项目	1,337,525.55
*贵州盘州西冲玉带旅游度假区	863,199.50
*深圳地铁20号线	827,712.73
*佛山新城二期	790,959.10
*湖南步步高	719,419.64

附注4:预付款项

期末预付账款为 2,642,411.12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新欣鑫标识有限公司	117,870.51
*王剑锋	80,000.00
*贵阳润林置业有限公司（九悦综合体项目抵房）	63,366.00

*深圳市鑫锦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286.00
*深圳市新涛亚克力有限公司	47,750.00

附注5: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6,687,673.95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保证金	1,474,496.90
*深圳市金磊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物业管理分公司	110,000.00
*深圳韦玥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104,583.15
*押金	91,257.86
*黄子倪	75,200.00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490,807.45</u>	<u>78,761.06</u>	<u>5,400.00</u>	<u>2,564,168.51</u>
固定资产	2,490,807.45	78,761.06	5,400.00	2,564,168.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961,352.53</u>	<u>505,959.47</u>	<u>397,580.68</u>	<u>2,069,731.32</u>
累计折旧	1,961,352.53	505,959.47	397,580.68	2,069,731.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29,454.92</u>			<u>494,437.19</u>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050,000.00	5,500,000.00	2,55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三联天彩支行	1,442,113.26	263,994.47	1,456,107.73	250,000.00
合 计	<u>1,442,113.26</u>	<u>8,313,994.47</u>	<u>6,956,107.73</u>	<u>2,800,000.00</u>

附注8: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9,922,304.72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浩天标识设计工程企业			1,165,352.00
*众智标识			1,039,164.71
*锐拓标识			827,952.34
*深圳市龙行标识设计			719,639.63
*瑞安设计			482,251.89

附注9:预收款项

期末预收账款为	1,597,134.19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清远美林湖项目			376,922.99
*广西体育中心(二期钦)			250,000.00
*南山科兴项目户外标牌升级及北门框灯结构翻新改造工程			195,890.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39,741.12
*成都新益州			36,693.35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应付工资	1,286,259.95	6,416,533.83	6,087,921.90	1,614,871.88
合 计	<u>1,286,259.95</u>	<u>6,416,533.83</u>	<u>6,087,921.90</u>	<u>1,614,871.88</u>

附注11:应交税费

<u>项 目</u>	<u>年初账面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账面余额</u>
未交增值税	392,027.34	660,264.15	936,109.12	116,182.37
应交所得税	54,936.31	70,499.31	128,244.08	-2,808.4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27.85	29,240.95	37,899.99	3,368.81
应交个人所得税	7,307.03	96,471.13	141,404.04	-37,625.88

教育费附加	4,939.05	12,680.19	16,360.41	1,258.83
地方教育附加	3,292.73	8,453.46	10,871.33	874.86
应交增值税		1,782,472.62	1,587,288.56	195,184.06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1,010.73	1,010.73	
合 计	<u>474,530.31</u>	<u>2,661,092.54</u>	<u>2,859,188.26</u>	<u>276,434.59</u>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5,716,080.39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谭文静	1,800,000.00
*技监情报协会	932,037.00
*深圳八方标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
*深圳市橙品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林渝凤	300,000.00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深圳市技术监督情报协会	4,500,000.00	45.00%	900,000.00	45.00%
深圳市众鑫标识牌制作安 装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	700,000.00	35.00%
深圳市天之牧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400,000.00	20.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u>	<u>100%</u>

附注1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435.00			435.00
合 计	<u>435.00</u>			<u>435.00</u>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6,027,394.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16,027,394.5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07,089.93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6,634,484.44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868,967.16	37,568,234.27
合 计	<u>38,868,967.16</u>	<u>37,568,234.27</u>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1,342,363.32	30,345,669.10
合 计	<u>31,342,363.32</u>	<u>30,345,669.10</u>

附注18: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07,089.93</u>	<u>537,096.38</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05,959.47	114,498.4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79,695.91	484,231.7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01,916.76	7,460,75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90,007.06	-1,963,537.0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99,178.51</u>	<u>6,633,042.5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3,389.89	5,468,646.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68,646.98	1,714,228.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275,257.09</u>	<u>3,754,418.15</u>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C0169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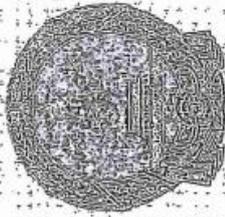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春波

首席合伙人: 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工业区 22 栋方源大厦 205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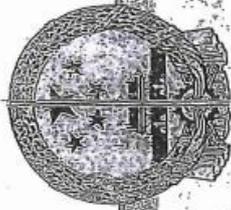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47470096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1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碧波、汪勤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
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重要提示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财审字[2025]第E-45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68,202.35	2,193,38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719.27
应收账款	2	26,081,264.14	28,497,113.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914,673.79	2,642,411.12
其他应收款	4	6,775,598.15	6,687,673.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139,738.43	40,067,308.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661,581.12	494,437.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581.12	494,437.19
资产合计		45,801,319.55	40,561,745.21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2,667,612.44	2,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9,809,382.23	9,922,304.72
预收款项	8	1,585,789.34	1,597,134.1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011,584.26	1,614,871.88
应交税费	10	582,044.66	276,434.59
其他应付款	11	6,813,734.15	5,716,080.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70,147.08	21,926,82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70,147.08	21,926,82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435.00	43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21,330,737.47	16,634,48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31,172.47	18,634,91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801,319.55	40,561,745.21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57,923,584.96
减：营业成本	16	46,667,181.78
税金及附加	17	99,609.32
销售费用	18	118,031.49
管理费用	19	5,832,792.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561,867.1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4,102.95
加：营业外收入	21	88,697.96
减：营业外支出	22	6,390.00
三、利润总额		4,726,410.91
减：所得税费用	23	30,157.88
四、净利润		4,696,25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6,253.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96,253.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期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0,374,80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53,332.99
现金流入小计	5	61,028,14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7,082,52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785,247.1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853,170.04
现金流出小计	10	53,720,94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307,20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32,38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32,38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2,38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7,174,81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93,38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68,202.35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				435.00					16,634,484.44		18,634,91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				435.00					16,634,484.44		18,634,919.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696,253.03		4,696,25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696,253.03		4,696,253.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2,000,000.00				435.00					21,330,737.47		23,331,172.47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2年7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标识系统策划、咨询；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标识研发；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广告位发布和租赁；传媒策划；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搭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告标识、标牌、广告灯箱、室内外垃圾桶、公共环境导视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适用税率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368,202.35	2,193,389.89
合 计	<u>9,368,202.35</u>	<u>2,193,389.89</u>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81,264.14	100.00%	28,497,113.79	100.00%
合 计	<u>26,081,264.14</u>	<u>100.00%</u>	<u>28,497,113.79</u>	<u>100.00%</u>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14,673.79	100.00%	2,642,411.12	100.00%
合 计	<u>2,914,673.79</u>	<u>100.00%</u>	<u>2,642,411.12</u>	<u>100.00%</u>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775,598.15	6,687,673.95
合 计	<u>6,775,598.15</u>	<u>6,687,673.95</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75,598.15	100.00%	6,687,673.95	100.00%
合 计	<u>6,775,598.15</u>	<u>100.00%</u>	<u>6,687,673.95</u>	<u>100.00%</u>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94,437.19</u>			<u>661,581.12</u>

6: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2,667,612.44	2,800,000.00
合 计	<u>2,667,612.44</u>	<u>2,800,000.00</u>

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09,382.23	100.00%	9,922,304.72	100.00%
合 计	<u>9,809,382.23</u>	<u>100.00%</u>	<u>9,922,304.72</u>	<u>100.00%</u>

8: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5,789.34	100.00%	1,597,134.19	100.00%
合 计	<u>1,585,789.34</u>	<u>100.00%</u>	<u>1,597,134.19</u>	<u>100.00%</u>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1,011,584.26	1,614,871.88
合 计	<u>1,011,584.26</u>	<u>1,614,871.88</u>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82,044.66	276,434.59
合 计	<u>582,044.66</u>	<u>276,434.59</u>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813,734.15	5,716,080.39
合 计	<u>6,813,734.15</u>	<u>5,716,080.39</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13,734.15	100.00%	5,716,080.39	100.00%
合 计	<u>6,813,734.15</u>	<u>100.00%</u>	<u>5,716,080.39</u>	<u>100.00%</u>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技术监督情报协会	4,500,000.00	45.00%	900,000.00	45.00%
深圳市众鑫标识牌制作安装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	700,000.00	35.00%
深圳市天之牧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400,000.00	20.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1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435.00			435.00
合 计	<u>435.00</u>			<u>435.00</u>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6,634,484.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6,634,484.4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696,253.03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1,330,737.47

15: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57,923,584.96
合 计	<u>57,923,584.96</u>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46,667,181.78
合 计	<u>46,667,181.78</u>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9,609.32
合 计	<u>99,609.32</u>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18,031.49
合 计	<u>118,031.49</u>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5,832,792.31
合 计	<u>5,832,792.31</u>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561,867.11
合 计	<u>561,867.11</u>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88,697.96
合 计	<u>88,697.96</u>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6,390.00
合 计	<u>6,390.00</u>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0,157.88
合 计	<u>30,157.88</u>

24: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696,253.03</u>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2,38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8,564.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07,200.02</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68,20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3,389.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174,812.46</u>

25：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6：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7：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8：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常淑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12-05
工作单位 天津天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307311983120524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3.31

2015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2022.7.15
检验合格
(西藏)



2018年 4月 30日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李艳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
身份证号 6201037602091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1月7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45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11月05日



2016年3月4日

证书序号:G0207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常淑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海街道沙嘴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大厦4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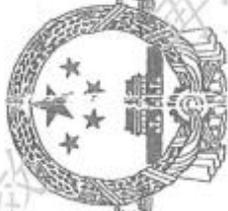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3)9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1月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W1WQ73Y



名称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淑珍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农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同时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许可或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登记事项及年检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

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登记机关公示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公示信息的，可能会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严重者可能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四、施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杰	项目经理	17年	云港城项目 9#11#地块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东莞南城万象府标识工程、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工程、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置地公馆、粤海置地大厦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1-03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施工、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 楼、TA 楼及其地下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标识标牌项目、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标识工程、东莞万科皇马郦宫项目二期交付区标识工程、华润前海项目标识工程、中国深圳市大涌新城花园标识工程、中国深圳市大冲旧改项目一期二标段（回迁自住 A 区）标识指定分包工程.....
技术负责人	邹世钰	技术员	13年	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标识工程、华侨城瑞湾大厦瑞吉酒店室内户外标识工程、贵阳远洋万和世家项目一期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深圳威尼斯酒店局部二次装修工程标识工程、宝湾大厦标识工程、会展湾里岸广场室外及商业标识工程、万丰海岸城项目一期 DE 地块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工程、崇左华润项目住宅一期标识采购与安装、蛇口邮轮母港标识导视系统改造供货安装工程、广西南宁时代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安装、东莞万科东江之星项目商场标识工程、东莞万科万科中心项目 1-4 号楼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
质检员	廖科	质检员	12年	东莞万科棠樾项目八期悦心岛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珠海金湾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安装及相关服务、融湖广场标识导视制作安装工程、东莞麻涌云瑞花园项目货量区标识工程、东莞高埗天鹅堡项目货量区标识工程、博盈大厦 1 栋、2 栋楼体招牌制作与安装、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 楼及地下室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华润广州峰尚九里项目室内外标识工程、地铁 20 号线标识工程、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室内标识标牌工程施工、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一期住宅（九里怡园）标识分包工程.....

资料员	李桂芳	资料员	16年	武汉沙湖中心住宅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武汉长江中心住宅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和祐医院标识制作与服务、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标识牌制作及安装、水贝 KK 商业及美食街导视标识系统制作安装、武汉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长江中心项目 A1B1J1J2 地块集中商业室内标识工程、武汉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长江中心项目 A1B1 地块集中商业室内标识工程、前海控股大厦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深圳地铁 3 号线南延工程导向标识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惠州小径湾项目三期住宅标识工程.....
安全主任	黄裕洪	安全员	12年	大运中心重启 ROT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天元怡水花园四期 54#-67#楼标识制作安装、深圳区域汕尾愉憬湾项目一二期标识系统工程、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标识标牌、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华润广州南沙瑞府项目东地块标识工程、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一期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南宁华润置地广场项目一期 B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肇庆西部华侨城一期 A 区标牌标识及信报箱工程、金领假日公寓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东莞万科虎门万科云广场项目 3、4 区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
设计师	张阔婷	设计师	10年	云港城项目 9#11#地块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东莞南城万象府标识工程、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工程、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置地公馆、粤海置地大厦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1-03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施工、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 楼、TA 楼及其地下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标识标牌项目、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标识工程、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标识工程、中国华润大厦标识标牌综合提升工程、华发峰尚花园三期标识系统及信报箱工程、广州基盛万科中央公园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东莞万科棠樾项目八期悦心岛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珠海金湾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安装及相关服务、融湖广场标识导视制作安装工程、东莞麻涌云端花园项目货量区标识工程.....
设计师	才焯	设计师	2年	
设计师	余梁	设计师	2年	
安装人员	李向	安装人员	10年	
安装人员	苏余浩	安装人员	4年	
安装人员	龚志强	安装人员	4年	
安装人员	余汪洋	安装人员	15年	
安装人员	丁亚松	安装人员	18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1)0104275

姓 名:王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职 务: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06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2047

姓 名: 邹世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3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4日 至 2027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廖科 同志于 2024 年 5 月23日至 2024 年6 月1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廖科
身份证号 441481198910145719
证书编号 2401030500423064
工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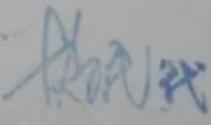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桂芳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七日生，于 二零零四 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本校 汽车维修与营销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517120070610314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10日-2026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桂芳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08-17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9337

聘用企业：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30至2026-10-29）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39910

姓 名: 李桂芳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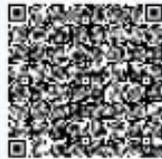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1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有效 期: 2023年12月28日 至 2026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2177

姓 名:黄裕洪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10日

有效 期:2024年05月23日 至 2027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3日







艺术 20环艺3 2010700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余汪洋 同志于 2024 年
5 月23日至 2024 年6 月1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技术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余汪洋
身份证号 510921198803245018
证书编号 2401120000422968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6 月15 日
有效期至: 2027年6月15日



丁亚松 同志于 2024 年
5 月23日至 2024 年6 月1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丁亚松
身份证号 422432197010053515
证书编号 2401010500422916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6 月15 日
有效期至: 2027年6月15日

五、其他

(一)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5日	资格审查文件“一、营业执照”部分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资格审查文件“一、营业执照”部分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资格审查文件“一、营业执照”部分
投标人业绩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	1、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标线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80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 2、武汉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长江中心项目A1B1地块集中商业室内标识工程(合同金额:559.9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 3、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标识工程(合同金额:418.8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25日); 4、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98.9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7日); 5、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TA楼及其地下标识工程(合同金额:454.4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3月30日); 6、东莞万科臻湾汇项目标识与信报箱采购与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65.5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16日); 7、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标识标牌采购工程(合同金额:498合同金额:498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2日);	资信标“一、企业类似业绩”部分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姓名:王杰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1、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标识标牌采购工程(合同金额:498合同金额:498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2日); 2、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项目室内及景观标识工程(合同金	资信标“四、施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部分

	<p>额：213.8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p> <p>技术负责人姓名：邹世钰；</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p> <p>1、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标识工程（合同金额：418.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p> <p>2、万丰海岸城项目一期 DE 地块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工程(合同金额：245.9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p> <p>安全主任：姓名：黄裕洪</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p> <p>其他：质检员：姓名：廖科</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质量员证</p> <p>资料员姓名：李桂芳</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p> <p>设计师姓名：张阔婷 、才焯、余梁</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p> <p>安装人员姓名：李向</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焊工证</p> <p>安装人员姓名： 苏余浩</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高空作业证</p> <p>安装人员姓名： 龚志强</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高空作业证</p> <p>安装人员姓名： 余汪洋</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技术员证</p> <p>安装人员姓名： 丁亚松</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施工员证</p> <p>.....</p> <p>共 13 人，详见资信标“四、施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部分</p>	
<p>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度近 3 年财</p>	<p>2022 年</p> <p>资产总计 4188.68 万元；</p>	<p>资信标“三、财务报告”部分</p>



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利润总额 55.02 万元； 营业收入 3756.82 万元； 2023 年 资产总计 4056.17 万元； 利润总额 64.06 万元； 营业收入 3886.90 万元； 2024 年 资产总计 4580.13 万元； 利润总额 472.64 万元； 营业收入 5792.35 万元； 合计： 资产总计 12824.98 万元； 利润总额 591.72 万元； 营业收入 13436.07 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加工厂情况	加工厂位置：广东省东莞市 加工厂面积：4000 平方米	资信标“二、工厂生产水平”

(二)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赵喜玉
	身份证号	53293119751209072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技术监督情报协会 45%	
	深圳市天之牧广告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众鑫标识牌制作安装有限公司 3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供招标人参考，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喜玉（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三) 投标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202-440307-04-01-737959043 的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9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 日历天，安装期 /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邹贵育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联系电话： 0755-86219000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四)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注：我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资信条款，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1			

注：我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资信条款，无偏离。

(五)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报名贵司组织的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招标项目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43）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是独立参与该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日：2026年1月20日

(六)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1、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205698469 验真码：5T4h2N784LrwnpjRME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1月20日00时起至2027年01月19日00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贰佰肆拾元整(RMB 240.00)

不含税保 费 人民币 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RMB 226.42)

税 额 人民币 拾叁元伍角捌分(RMB 13.58)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1月14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205698469
验真码：5T4h2N784LrwnpJrME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60XG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联系电话：153****0337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JAXK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201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43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6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6年01月20日00时起 至 2027年01月19日00时止

特别约定：无

-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年01月14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2、投标保证金保险资料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6800205698469

验真码：5T4h2N784LrwnpjRME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43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2026年01月14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205698469 验真码：5T4h2N784LrwnpjRME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1月20日00时起至2027年01月19日00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1月14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205698469
验真码：5T4h2N784Lrwnp.jRME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60XG
联系电话：153****0337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20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JAXX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43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6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6年01月20日00时起 至 2027年01月19日00时止

特别约定：无

-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年0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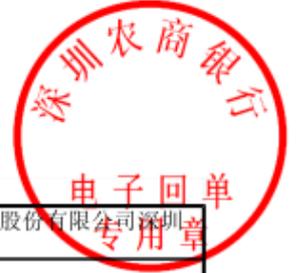
3、投标保证金保险保费转账凭证

深圳农商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20260114190994332766

第1次打印



付款人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账号	000283772173	收款人账号	765357998277
付款人开户行	深圳农商银行南岭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币种	人民币	摘要	自助汇款
合计金额	贰佰肆拾元整 CNY240.00元		
附言	转出 05250036002421466727		
校验码	F05ED3812BDAD986	交易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15时10分55秒
受理机构	深圳农商银行	交易柜员	9429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15时11分53秒

4、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00283772173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岭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赵喜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10481409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制造商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792.35万元，资产总额为4580.1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批发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规定，认定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今天是2025年10月13日 星期一

深圳市小微企业查询平台 (小微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下载证书](#)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7-25	行业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细类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一般经营项目	标识系统策划、咨询；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软件开发与销售，智能标识研发；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广告位发布和租赁；传媒策划；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搭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更多经营异常信息

(八)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单位简介	<p>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原深圳质监局标准技术研究院领导下的深圳地区唯一从事标识系统标准化研究与服务的专业机构，并配合深圳市标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专业开展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工作和相关环境标识产品的开发。是深圳市唯一从事标识系统标准化研究与服务的专业标识设计制作公司；连续 2 届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连续六年（2015 年-2020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率先通过 ISO 质量体系、环保体系、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p> <p>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有自己的标识生产基地，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工业区，面积 4000 多平方米。有油漆组、丝网印刷组、面板组、UV 打印组、激光雕刻组、激光切割组、机械组、组装组、安装组、质检组等 50 人。厂区内拥有业内先进的德国原装进口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折弯机、数控机床、UV 打印机、刨槽机、激光雕刻机、精雕雕刻机、数控油漆房、丝印设备等、齐全的设施配备为产品注入新的活力，新型专利技术的面世为更多客户提供更好的标识产品，标识服务。</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6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0 人
	生产工人	30 人		经营人员	10 人
	固定资产	66.15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66.15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4513.97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513.97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5 年	5000 万元		600 万元	
	2026 年	5000 万元		600 万元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喜玉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424217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法定代表人: 赵喜玉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9154

企业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喜玉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5月20日 至 2027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25023Q11605R1S

兹证明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所覆盖范围

建筑物内外、景观标识所需标识牌的设计

颁证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初次获证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27日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后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 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监一合格标志

监二合格标志

监三合格标志

证书签发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凤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zqz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25025E11441R1S

兹证明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所覆盖范围 (IAF 34)

建筑物内外、景观标识所需标识牌的设计

颁证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换证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15日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后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监一合格标志

监二合格标志

监三合格标志

证书签发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凤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zqz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25024S10157R1S

兹证明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08-11

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所覆盖范围 (IAF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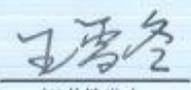
建筑物内外、景观标识所需标识牌的设计

颁证日期：2024年03月01日 初次颁证日期：2021年03月24日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3日
按照认证要求，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年度监督合格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表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壹一合格标志

壹二合格标志

壹三合格标志


证书签发人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57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2-2309（邮编：100071）电话：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gpa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投标人企业简介及投标人资质证书

投标人企业简介及投标人资质证书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原深圳质监局标准技术研究院领导下的深圳地区唯一从事标识系统标准化研究与服务的专业机构,并配合深圳市标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专业开展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工作和相关环境标识产品的开发。是深圳市唯一从事标识系统标准化研究与服务的专业标识设计制作公司;连续 2 届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连续六年(2015 年-2020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率先通过 ISO 质量体系、环保体系、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

赛特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追求卓越”为理念,以“发展创新”为先导,以“优质服务”为手段,以“人才建设”为发展动力,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借助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在标识产品领域的雄厚资源与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建成了一支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拥有了完善的标识系统规划和设计能力。尤其具备对城市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中系统性和规范性的专业定位,对城市标识系统的国际化、标准化进程的充分理解,对标识系统在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作用中功能最大化的完美执,对材料和色彩在标识产品造型中完美表现的准确把握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拥有员工 85 人,多名资深设计师和标识领域专家高级人才,同时还拥有深圳标准技术研究院 800 余名员工作为支持,是深圳市同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也是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于 2006 年开始独立完成《深圳市公共标识设计指引》、《深圳市旅游标识现状调研及标准化示范》、《成都市产业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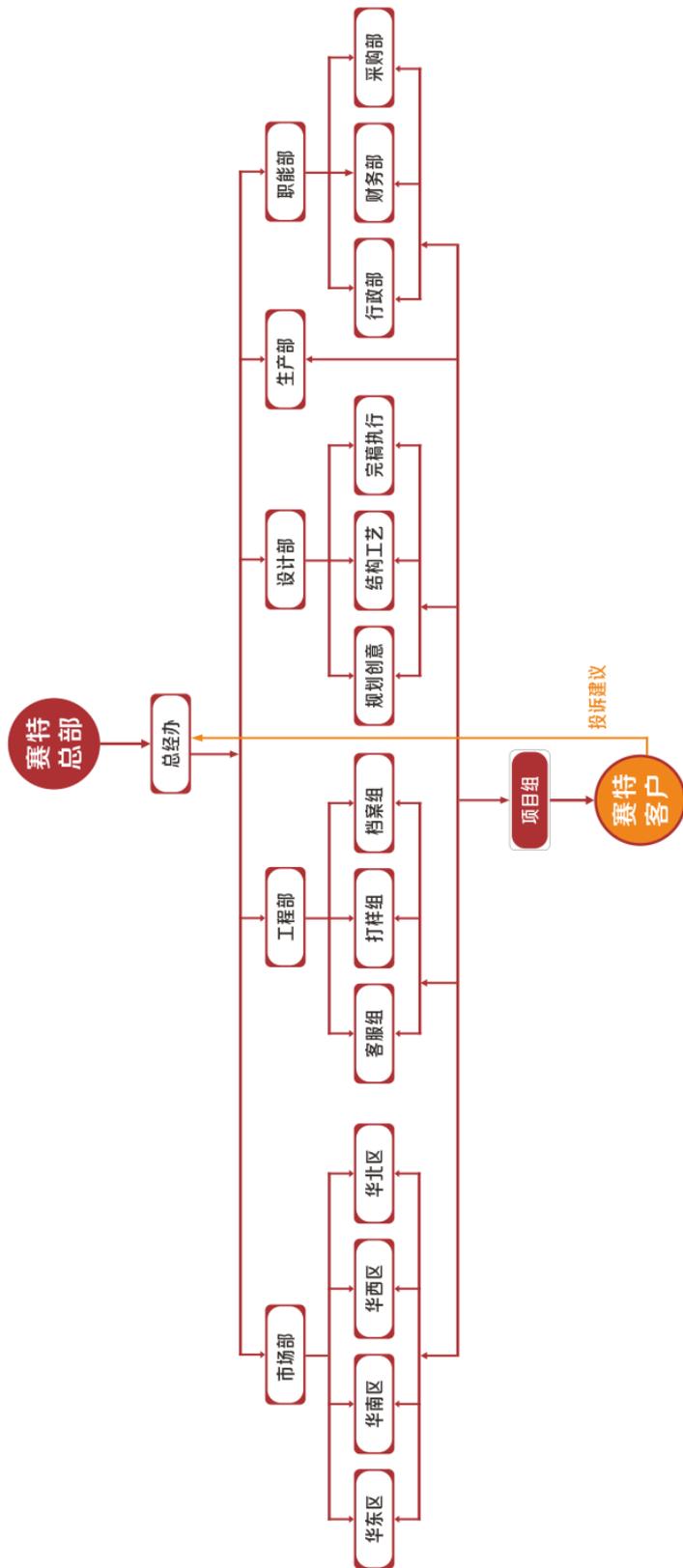
标识图形库》《深圳市公园标识系统指引编制及方案设计》等多个政府相关课题。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承接了《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标识牌采购项目》；2011 年受深圳市政府委托对《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64 个场馆进行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制作及安装进行整体设计及施工；2011 年我司中标《第八届中国（重庆）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导示系统委托制作安装项目》在工期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我司在项目中调配主要技术力量，不惜代价全力以赴的完成了该项目，并获得相关部门的好评；2013 年我司完成了深圳市南山区人行、车行标识项目；完成了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开幕式场馆-武汉体育中心标识项目；第六届全国农运会主场馆-泉州海峡体育中心标识系统项目；安徽省第十一届运动会开幕式场馆-合肥体育中心标识系统项目；2020 年我司承接了深圳最具标志性的宝安区滨海公园标识工程。在 2010 年开始我司着重房地产市场的开发，先后与万科集团、华润置地集团、华发集团、华侨城集团、绿地集团、泛海集团、深业集团建立长期合作，并获得各房地产公司优秀合作商称号。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有自己的标识生产基地，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工业区，面积 4000 多平方米。有油漆组、丝网印刷组、面板组、UV 打印组、激光雕刻组、激光切割组、机械组、组装组、安装组、质检组等 50 人。厂区内拥有业内先进的德国原装进口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折弯机、数控机床、UV 打印机、刨槽机、激光雕刻机、精雕雕刻机、数控油漆房、丝印设备等、齐全的设施配备为产品注入新的活力，新型专利技术的面世为更多客户提供更好的标识产品，标识服务。

SAITE SIGN DESIGN

赛特管理架构 >>>>>

Management structure



统一管理\服务客户.订制专属标识系统

INTRODUCTION

关于赛特 >>>>

◆公司基本情况概述

- **成立时间:** 2002年
- **公司注册资金:** 1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2栋6楼
- **生产基地:**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茶寮路7号B栋1楼
- **投标人经营范围:** 标识系统策划、咨询；标识、标牌产品设计制作及安装；城市形象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空间环境装饰设计施工；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标识研发；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广告位发布和租赁；传媒策划；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搭建。
- **公司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项目管理采用由公司总经办指导下的项目分组实施制，即总经办（含总经理、分管实施副总经理）总管各部门统筹指导各项目管理组及工厂，项目管理组由项目经理、驻场施工经理、结构设计师、图纸深化设计师、资料员组成，各项目由项目经理统筹具体实施及对接工厂生产，并报备总经办由总经办指挥协调。

INTRODUCTION

关于赛特 >>>>

◆公司介绍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金1000万元。是原深圳质监局标准技术研究院领导下的深圳地区唯一从事标识系统标准化研究与服务的专业机构，并配合深圳市标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专业开展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工作和相关环境标识产品的开发。是深圳市唯一从事标识系统标准化研究与服务的专业标识设计制作公司；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龙岗区重点文化企业，连续六年（2015年-2020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率先通过ISO质量体系、环保体系、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

赛特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追求卓越”为理念，以“发展创新”为先导，以“优质服务”为手段，以“人才建设”为发展动力，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借助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在标识产品领域的雄厚资源与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建成了一支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拥有了完善的标识系统规划和设计能力。在2010年开始我司着重房地产市场的开发，先后与华润置地集团、万科集团、华发集团、华侨城集团、绿地集团、泛海集团、深业集团建立长期合作，并获得各房地产公司优秀合作商称号。

赛特公司有自己的标识生产基地，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工业区，面积4000多平方米。有油漆组、丝网印刷组、面板组、UV打印组、激光雕刻组、激光切割组、机械组、组装组、安装组、质检组等50人。厂区内拥有业内先进的德国原装进口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折弯机、数控机床、UV打印机、刨槽机、激光雕刻机、精雕雕刻机、数控油漆房、丝印设备等、齐全的设施配备为产品注入新的活力，新型专利技术的面世为更多客户提供更好的标识产品，标识服务。



关于赛特

成立于2002年



INTRODUCTION

公司简介 >>> >>>

深圳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原深圳质监局标准技术研究院领导下的深圳地区唯一从事标识系统标准化研究与服务的专业机构。并配合深圳市标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专业开展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工作和相关环境标识产品的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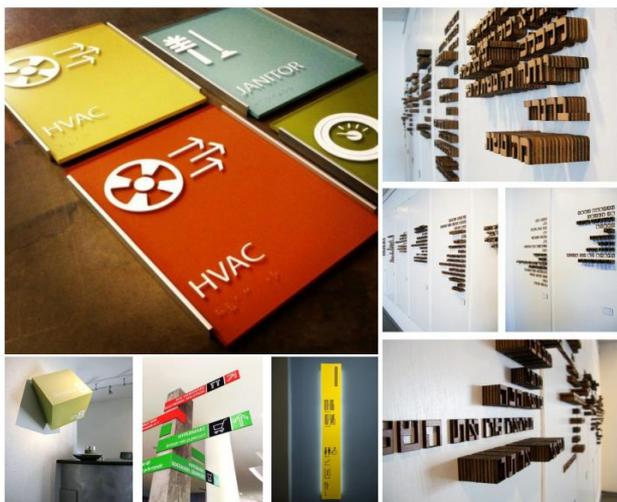
公司以“追求卓越”为理念,以“发展创新”为先导,以“优质服务”为手段,以“人才建设”为发展动力;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借助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在标识产品领域的雄厚资源与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建成了一支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拥有了完善的标识系统规划和设计能力。尤其具备对城市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中系统性和规范性的专业定位;对城市标识系统的国际化、标准化进程的充分理解;对标识系统在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作用中功能最大化的完美执行;对材料和色彩在标识产品造型中完美表现的准确把握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拥有固定员工上百人,多名资深设计师和标识领域专家高级人才,同时还拥有深圳标准技术研究院300余名员工作为支持,是我市同行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也是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并先后完成了2008年第29届北京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2011年第26届深圳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等上百项大型标识工程。公司为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及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IDENTIFICATION SYSTEM CHARACTERISTICS

赛特在标识行业发展 >>> >>>



从国际标识界来看,中国对于导向设计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很多发达国家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就对导向设计给予了很高的重视。美国在二战后,通过政府行为委托美国设计学院(AIGA),以及最杰出的平面设计师,完成了一套庞大的具有深远影响的交通导向设计系统。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的日本,出现了大量研究导向符号的专业书籍,导向符号被称为“Pictogram”,指的是具有特定指向功能的图形符号,这个新的词汇从“Pictorial和diagram两个单词而来,此外著名的《日本展示·商业环境设计年鉴》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正式加入了“导向系统”(Signs System)部分,而在当时企业形象设计系统(CIS)被日本人发挥到淋漓尽致的时候,导向设计也是企业形象推广的一个很重要的部分。

在这以后,导向设计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显著,各国的设计师、艺术家联合起来对公共导向符号进行融合设计,日内瓦标准协会(ISO)的成立,是全世界范围内有了统一的导向符号。

中国标识相比美国、德国、日本这些国家,总过对于导向设计的研究整整晚了二十年当然,中国的设计界还是正处在与国际接轨的过程中,导向设计的国际化也是其中的一部分内容。随着中国经济的繁荣,交通立体化的延伸,导向设计必然成为一个极具潜力的课题。

赛特标识引领国内标准,于2006年开始独立完成《深圳市公共标识设计指引》《深圳市旅游标识现状调研及标准化示范》、《成都市产业公共标识图形库》等多个政府相关课题。

Scale of the factory

工厂规模 >>> >>>

深圳市赛特标识公司自有标识加工基地，面积4000多平方米。厂区内拥有业内先进的德国原装进口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折弯机、数控机床、UV打印机、刨槽机、激光雕刻机、精雕雕刻机、数控油漆房、丝印设备等、齐全的设施配备为产品注入新的活力，新型专利技术的面世为更多客户提供更好的标识产品，标识服务。



工厂外观一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



钣金加工车间



电脑雕刻区



丝印车间



组装车间

SAITE SIGN DESIGN

工艺设备 >>> >>>

Process Equipment



剪板机



刨槽机



PVC雕刻机



折弯机



激光雕刻机



刻膜机

公司资质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第29届北京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标识合作伙伴
第26届深圳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标识合作伙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单位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第29届北京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标识合作伙伴



第26届深圳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标识合作伙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单位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SAITE SIGN DESIGN

公司荣誉 >>>>
Glories of Company



2014-2023 年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发证机构：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信等级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bida.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发证机构：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bidding.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发证机构：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诚信供应商等级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诚信供应商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发证机构：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诚信无投诉单位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诚信无投诉单位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bidding.com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发证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发证机构：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立信单位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立信单位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发证机构：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发证机构：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行业诚信单位等级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标识牌设计制作行业AAA级诚信单位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bida.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发证机构：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服务守信用等级证书

兹评定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
进行审核评估，评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重服务守信用单位

证书编号：XG1020231115BSA01

颁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公示查询：www.xingoucredit.com 信构官网
www.ce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tianyancha.com 天眼查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12002

发证机构：



河北信构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共信息图形标志标准合格证书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明

深圳市赛特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已全面接受我处组织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系列国家标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特此证明

二〇〇二年八月四日



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龙布认证[2014]0371号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44030074121660X) :

经审核, 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4年06月1日 (税款所属期) 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桂林万象城标识工程表扬信



编号 Our Ref. No[2019]华桂策[108]号

发文日期 Date 2019-10-28

关于桂林华润万象城室内标识施工表扬信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桂林华润中心万象城室内标识工程”项目，在贵司大力配合及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万象城顺利开业。

贵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本项目高度重视，在设计及施工方面，积极响应我司做出的各处标识调整需求，组织各项资源，按期保质完成标识工作。项目部迎难而上，克服工作面零星分散、各家配合工作繁琐等诸多困难，安全、高效、优质的圆满完成施工任务，全力配合冲刺我司的开业节点，为万象城顺利开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此对贵司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表扬。

希望贵司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完成后续的其他区域工作内容。



华润置地（桂林）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华润置地广西公司-桂林华润中心项目
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9号华润置地销售中心
电话 Tel: 0773-860998

China Resources Land (Guangxi) Co., Ltd. - Guilin CR Center Project
China Resources Land Sales Center, No.9 Hongling Road, Xiufeng District, Guilin, China

华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柳州万象城标识工程表扬信

备忘 Memo



To 收件机构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Date 日期 2018年7月2日
Attention 收件人 桂云	Reference no. 编号 [2018]华柳工备字第[037]号
From 发件人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	Total 总页数 1页

Topic 主题

关于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的表扬函

贵司承建的柳州华润万象城广告位供应及安装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项目经理:王杰、标识深化设计师:王志旺。恪尽职守、认真负责,主动积极,在每次深化进度推进中,积极响应各相关部门组织的深化推进会议,提前完成深化方案工作,深化成果质量极好。并在巡场及问题排查解决上积极配合。

鉴于以上表现,现特别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柳州华润万象城标识项目团队提出表扬,希望赛特在接下来工作中再接再厉,将良好的团队风貌继续发扬。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部
2018年7月2日

深圳地铁集团表扬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14楼 邮编:518026

表扬信

各参建单位:

车公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是轨道交通、超高层地下结构、地下空间开发以及市政配套设施等工程合为一体的综合性枢纽项目,在各参建单位的紧密配合下,历经数月精心策划与严格施工,最终于2024年9月30日顺利开通剩余G、H出入口及连接通道。此次开通不仅标志着深圳地铁建设的又一里程碑,同时解决了车公庙片区市民进站远和拥挤的历史难题。

作为车公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最后的两座进站出入口,各参建单位秉承开路先锋的精神,建设期间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先后攻克了场地空间有限、地下环境复杂、地质条件差以及与周边区域接口多等难点和一系列复杂问题,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了最终开通任务。

在正值国庆之际,对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鑫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在工作中充分展现的责任与担当予以表扬和肯定,望全体参建单位及建设者再接再厉、珍惜荣誉,为践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再创佳绩,为深圳地铁建设再立新功。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感谢信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感谢信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国际化街区建设工作，大力推动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在市委外办和各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前海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二单元 05 街坊打造了前海首个国际化街区样板，并于 5 月 8 日正式发布前海国际化街区样板暨“ITH+SPACE”活动空间和“HiQianhai”活动品牌。来自国际化医疗机构、国际学校、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商协会、企业、媒体等机构约 200 位中外嘉宾出席活动，对前海国际化街区样板给予高度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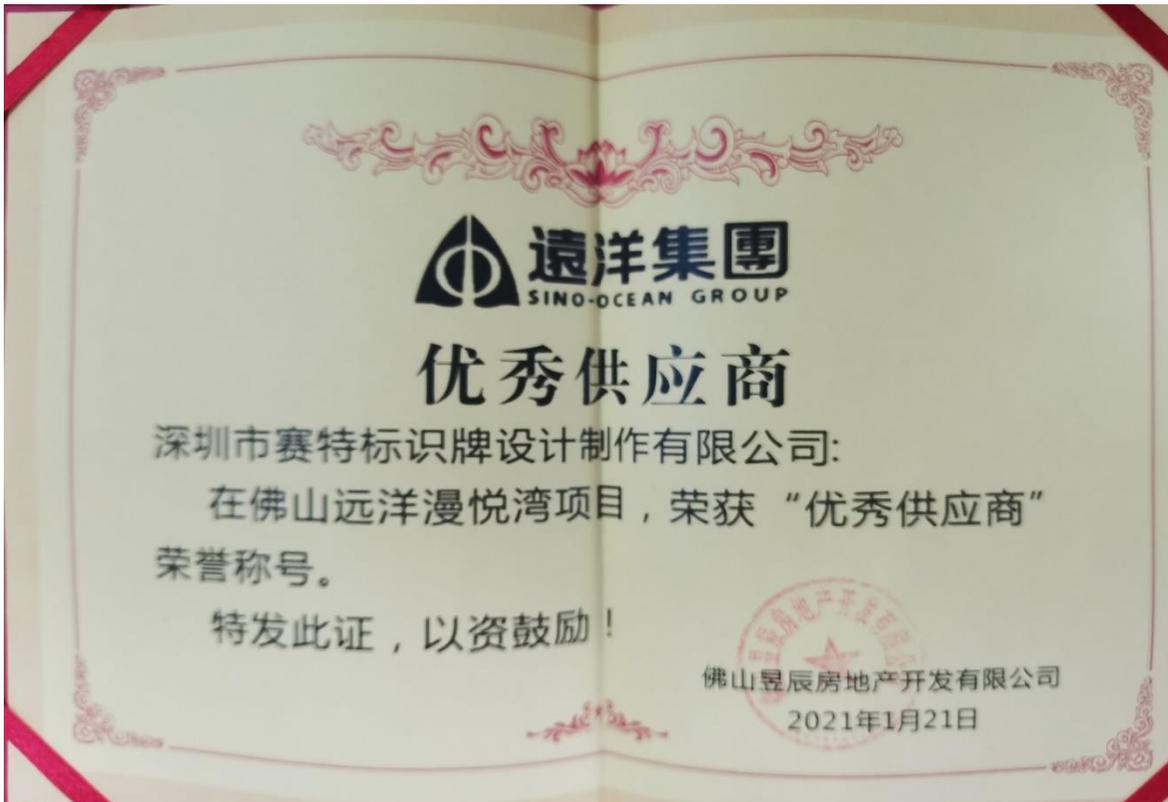
前海国际化街区样板的推出，将助力打造“可见、可知、可感”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便利外籍人士在前海工作、生活，集聚国际化人才和企业，推动前海在国际交往治理、国际高端服务、国际产业创新、国际文化交流等领域全面对外开放。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国际化街区政策体系、优化国际化商业配套、提升国际化活动氛围、加大复制推广力度，持续巩固和拓展前海国际化街区建设成果，为深圳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贡献。

衷心感谢贵单位对前海国际化街区样板建设的大力支持和
无私奉献！期望贵单位继续关注支持前海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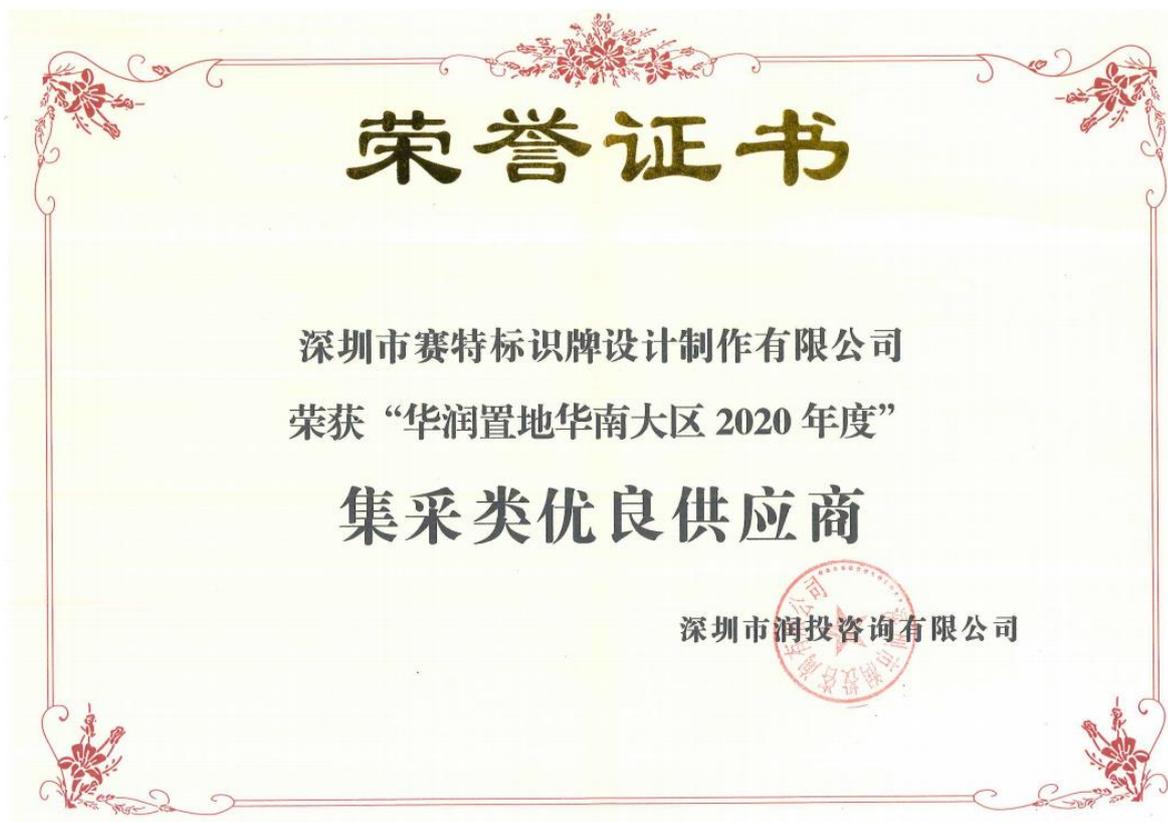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4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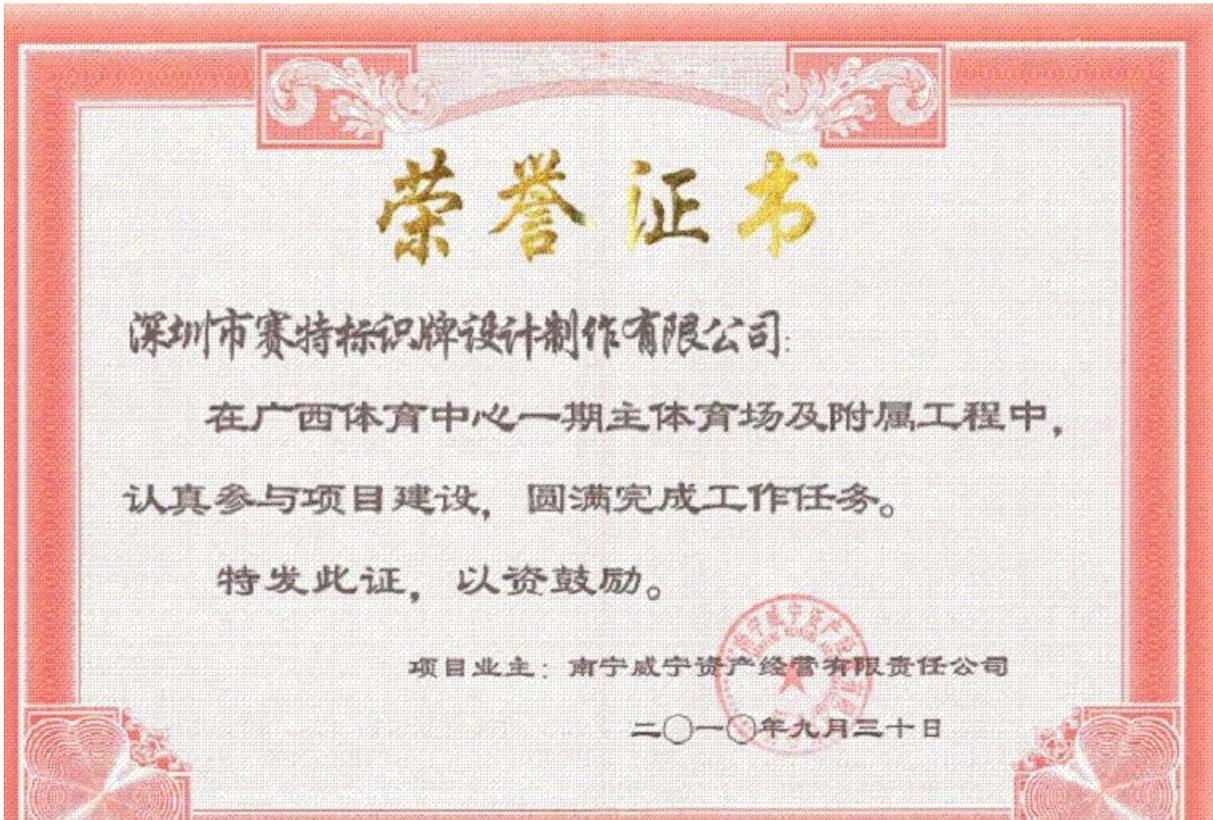
佛山远洋漫悦湾标识工程荣誉证书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标识集采荣誉证书



广西体育中心标识工程荣誉证书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荣誉证书



2008 年奥运工程大型系列报道证明

中华建设报
责任编辑:刘长林
新闻热线:010-88145661 E-mail: lch@china.com

2008 奥运工程大型系列报道

项目报道

“要做出公司最佳水平”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施工纪实

文/本报记者 赵均

奥林匹克森林公园被一条东西向的主环路分割为南园和北园,其中北园面积占地达 380 公顷,是北园公园的云集之所,它以大型自然山水景观为主,山环水绕,湖山辉映,走在如此大气的公园里,完全不用担心迷失方向,因为这里安装了全景牌,从线路介绍,客该走向何方,景点解说标识,停车场位置标识,门区客流导向标识,景区导向标识,服务

设施标识,树名牌标识,电瓶车标识,综合信息标识及警告指示标识等,共 7600 余个标识牌。“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标识牌选材不局限,塑料,木材,石材等多种材料,通过铸铝,雕刻,丝网印刷,水切割等多种先进工艺加工成型,不但与公园的生态环境相协调,而且具备可更换性,便于后期的维护和调整。”负责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标识牌制

作、安装的深圳赛特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标识)项目负责从王志鹏介绍道。

全力保障项目实施

标识牌制作安装普遍存在的一个难题,就是信息内容的准确性。施工现场任何微小名称,规格,服务设施的更改都会对标识产生影响,因此,赛

特公司实际的制安工作的大量工程都要等其他工种完工之后才能进行。虽然标识牌制作,安装工程是从 2008 年 3 月开始启动,但是实际上大量制作、安装集中在 6 月至 7 月之间,工期非常紧张。

赛特标识总经理崔云涛向本报项目组的记者,他从基层门岗办事先抽调了一批骨干人才及各种熟练工人组成项目团

队,并来自赛特设计人员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

由于工期紧张,项目配备了充足的人员,实施了三班倒的 24 小时不间断作业,项目施工人员几乎放弃了节假日,日以继日,人拉肩扛,通力合作,全力以赴投入到非正常施工,跟必要的客户服务,赛特标识减少了新业务的承接,全力保障奥运项目的实施,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崔云涛每天都亲临现场指导施工,在原材料的采购,制作,安装等各个环节精益求精,精益求精,确保工期做到最好。

紧扣三大理念

“中何思,公地内部多次召开论证会,紧扣“人文奥运,科技奥运,绿色奥运”三大理念,宗旨明确,并将技术方案上报项目管理单位,最终得到了项目管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的一致认可。”王志鹏说。

据介绍,在标识牌的设置和内容方面,赛特标识根据不同使用群体的需要进行设置,比如在公共卫生间标识上使用图文;在各景点道路设置中英文标识,以便国内外人识别。在选材上,赛特标识大量使用了天然材料,这集中体现了奥运会的三大理念。

唱起劳动号子

回忆施工期间的故事,王志鹏表示,在整个项目的施工过程中赛特标识的每一个员工都做的很出色,大家都以饱满的热情和顽强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因此故事也是“一个接着一个”,他以为最值得一提的是在安装全景牌时,由于景区园路铺装已经完工,不能上架着机,为了保质保量 3 米高 2.5 米宽,长达 1500 多米的金属牌,项目部抽调了 10 几个熟练工人的师傅工作,由于多人人多,师傅工人,在搬运过程中需要非常强的协调能力,才能保证能往上一架,只要有一个人没有及时到位,或者步伐不一致,那么全景牌就会出现晃动,甚至可能导致工伤事故,此时,一位年长的工人带领大家唱起了劳动号子,“准备好啊,嘿哟,嘿哟嘿哟,嘿哟……”劳动号子在这里起到了指挥和协调的作用,大家跟着歌声进一步,调节呼吸,释放出身体压力的压力,一边唱着号子一边用力搬,圆满完成了搬运任务。他们乐观,坚韧的精神和大无畏的气魄令王志鹏久久不能忘怀。

虽然此刻赛特标识拥有过大的荣誉,但是参与奥运工程的建设还是令公司上下热血沸腾,谈起参与奥运工程的感觉,总经理崔云涛说:“当年奥运,能赶上奥运会,能直接参与奥运工程的建设是奥运中之幸,所以只有一个目标,就是赛特公司之力,做出公司最佳水平。”事实证明,赛特标识做到了。

2011年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获奖证书

a. 大运会场馆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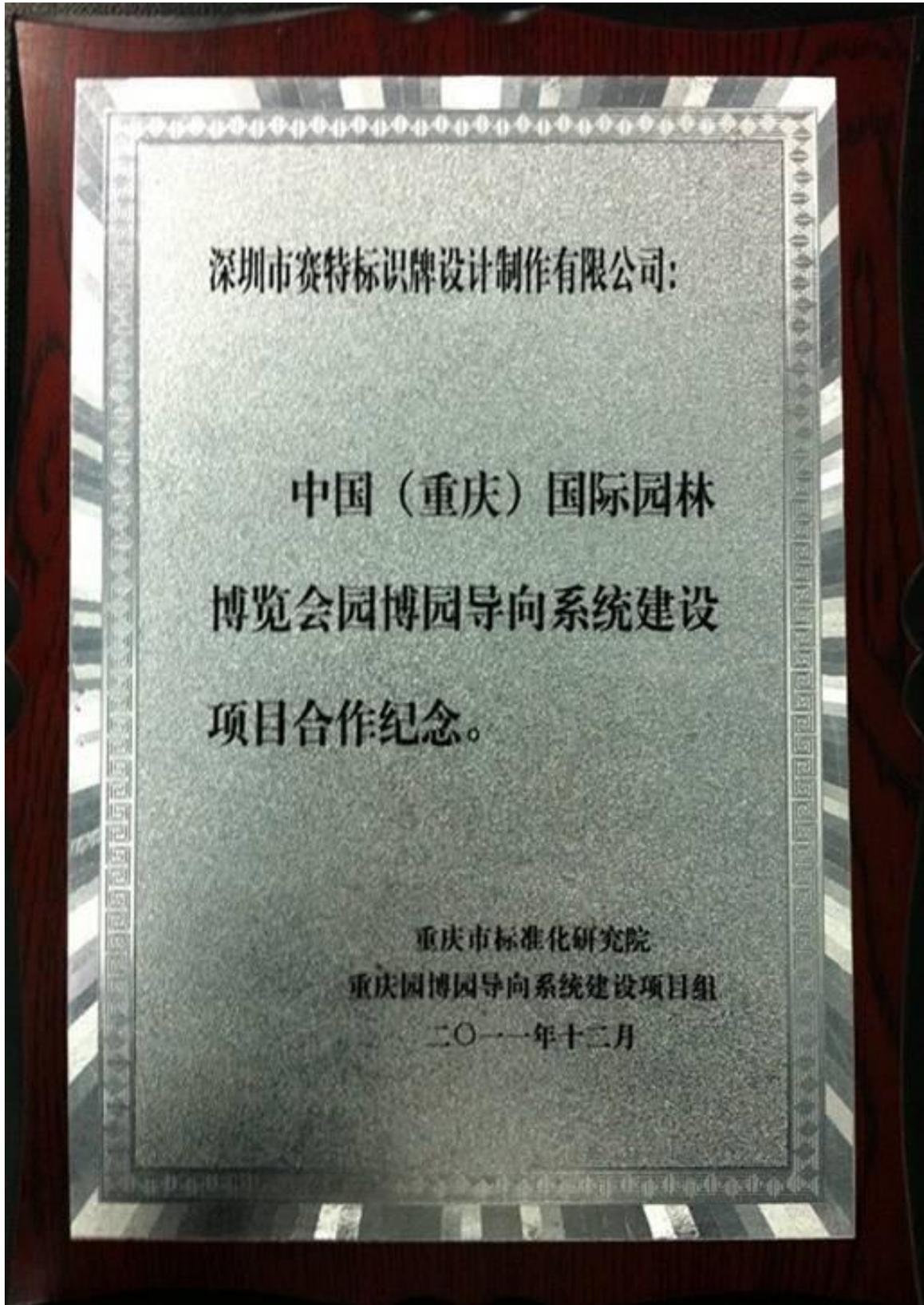
b. 服务大运，保障有力



c. 优秀服务团队奖



中国（重庆）园博园项目奖



行业发展十年突出贡献奖



行业十年功勋奖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奖-中国华润大厦标识项目



2019 年度诚信企业





ICIF

第十四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

【设计类】

优秀设计奖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 **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标识系统规划与创意设计** 项目在本次【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获得设计类“优秀设计奖”。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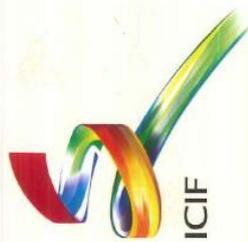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组委会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08日

优秀表现奖——天健 创智中心 导视深化设计施工



ICIF

第十四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

【工程类】

优秀表现奖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 天健 创智中心 导视深

化设计施工 项目在本次【粤港澳大湾区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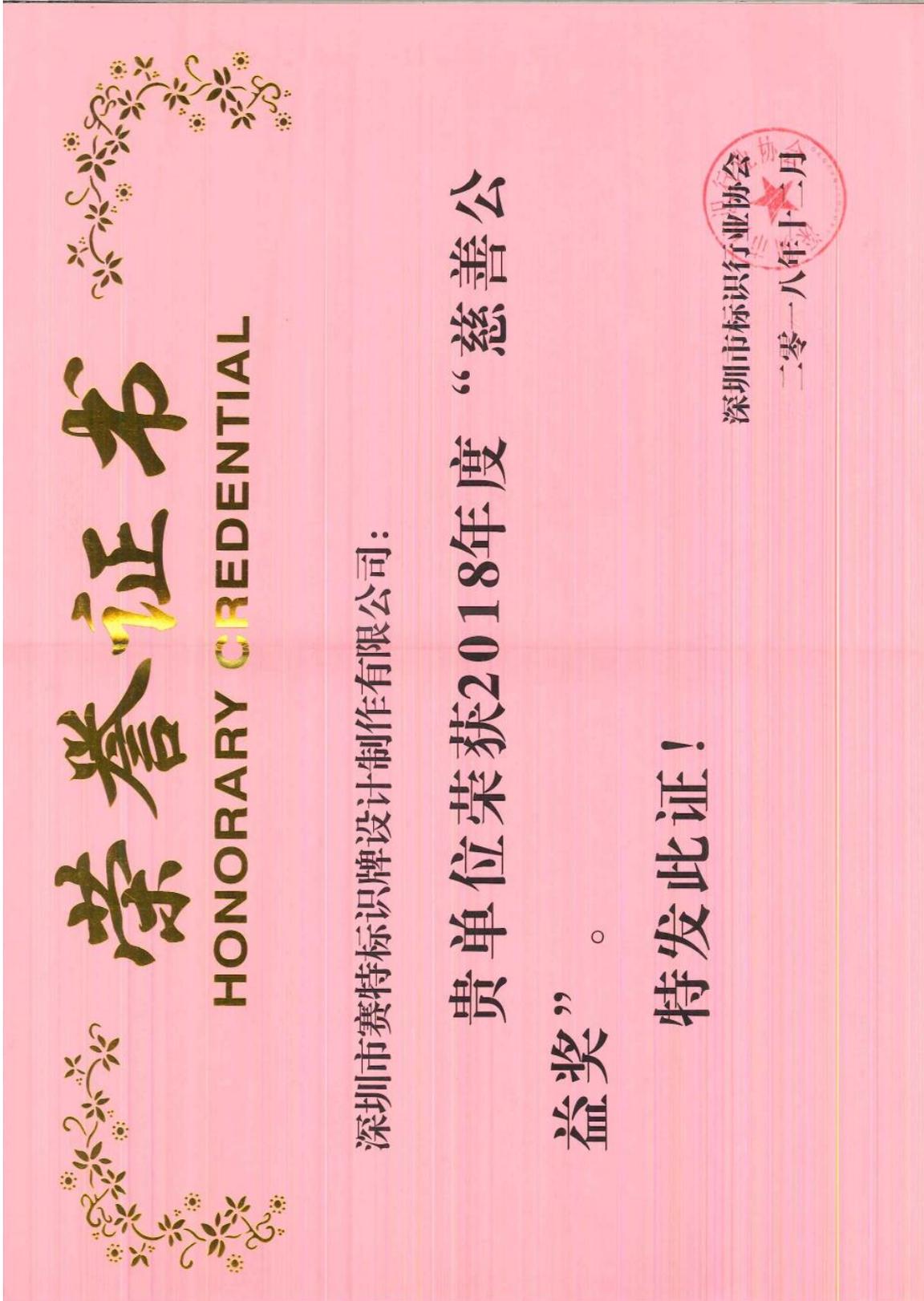
识文化周】获得工程类“优秀表现奖”。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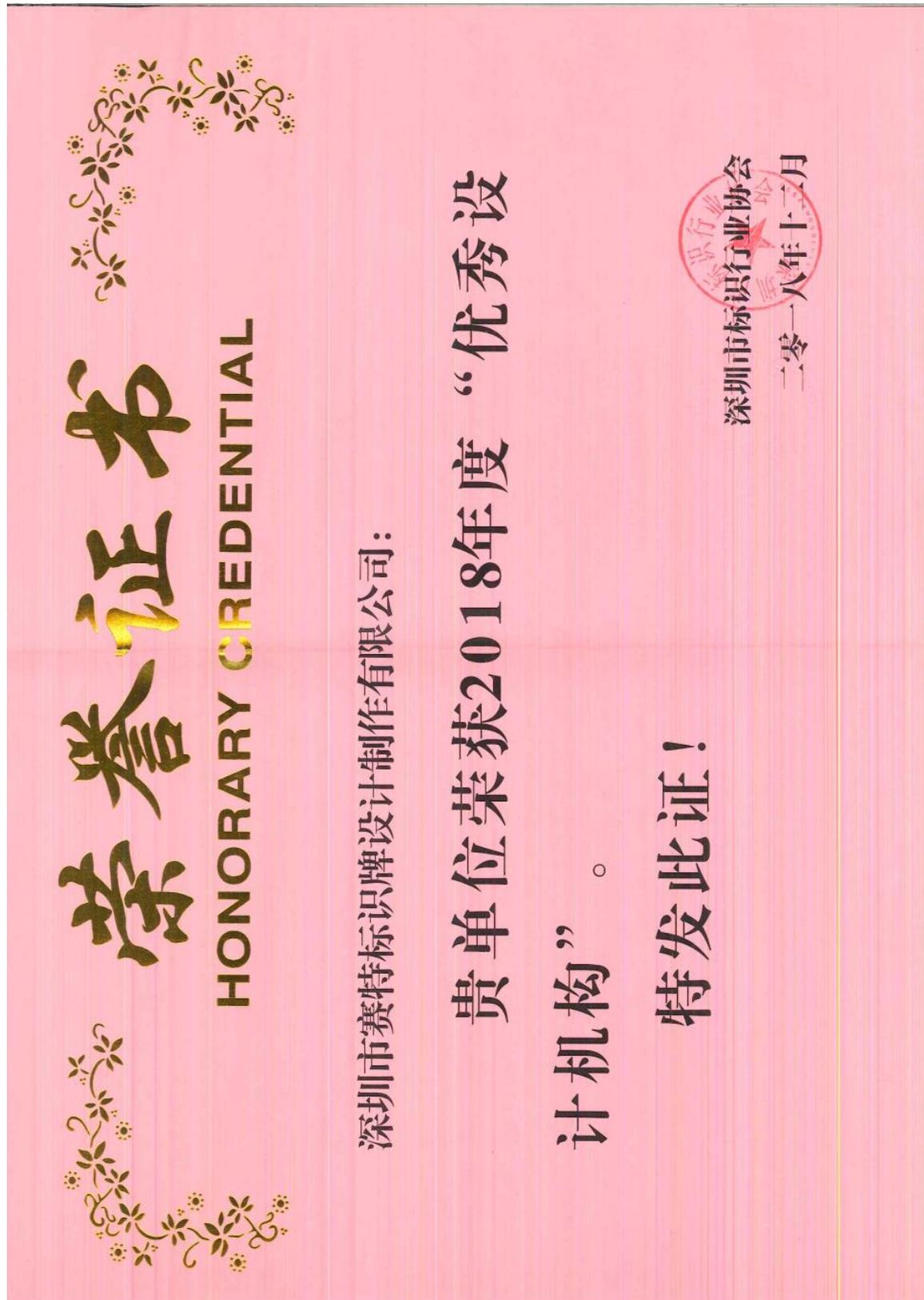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标识文化周组委会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08日

2018 年度“慈善公益奖”



2018 年度“优秀设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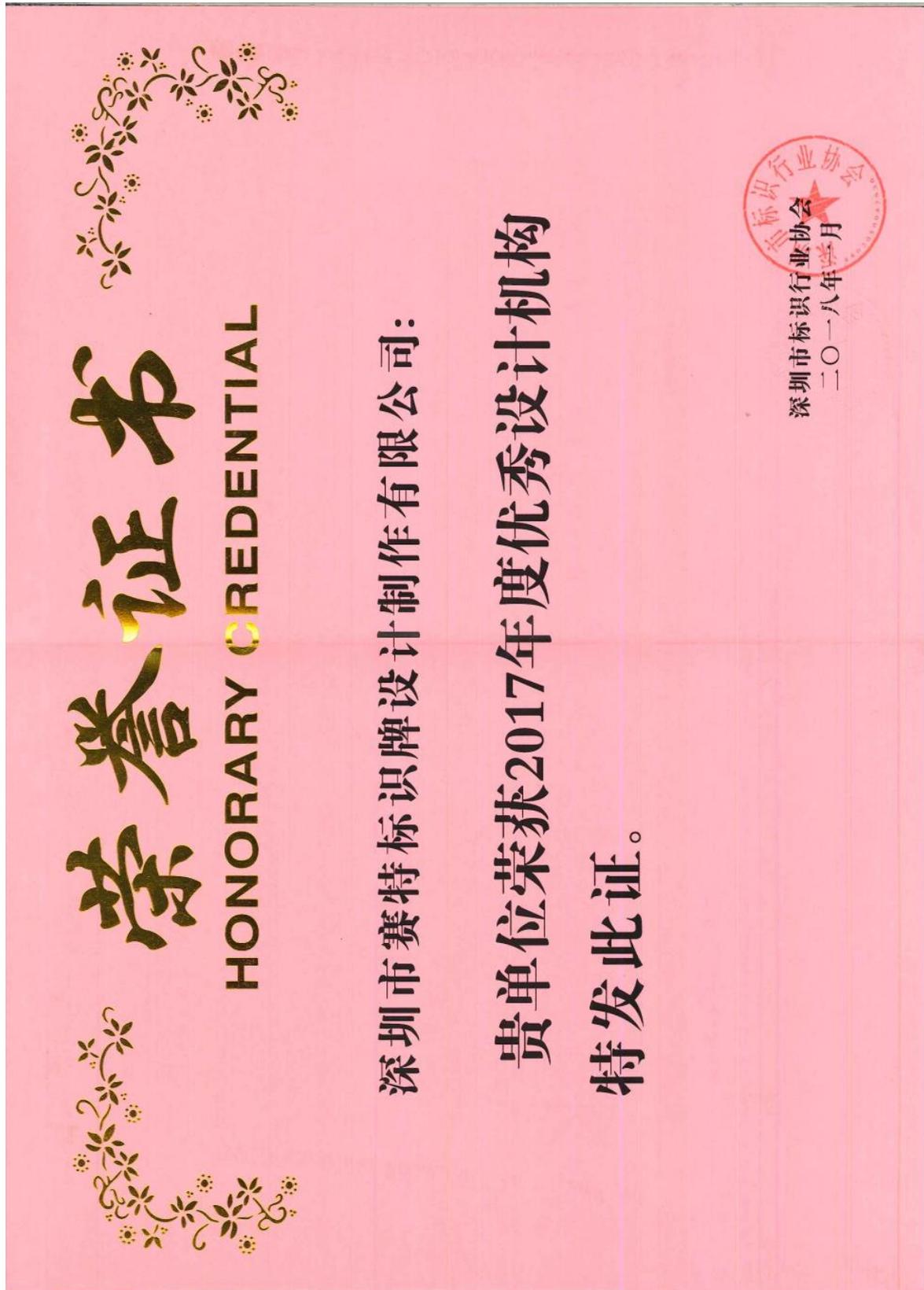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行业突出贡献奖”



首届中国“工匠杯”标识设计大赛突出贡献奖



2017 年度优秀设计机构



2017 年度诚信企业



首届中国（深圳）标识文化节

a. 标识系统工程（优秀）表现奖



b. 创意设计大赛优秀设计奖



c. 标识系统工程（最佳）表现奖



2011 年度深圳市标识行业突出贡献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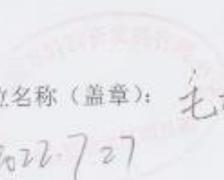
阶段性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标识系统 (导视及VI)设施制作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BACG2017152231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时间	2019年07月29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事项	本次评价系对供应商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评价，未涉及维保期的履约评价，在维保期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再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及维保期的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意见	<p>评价属实。</p> <p></p> <p>2023-11-8</p>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情况评价表

代建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铁置业大厦标识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文兼				
对工程项目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对项目负责人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程项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代建单位名称（盖章）：  毛旭升

日期：2022-7-27

履约情况评价表

代建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铁置业大厦楼宇 LOGO 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志鹏			
对工程项目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对项目负责人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程项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代建单位名称(盖章):

毛旭升

日期:

2012-3-3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焯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标识标牌）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杰			
对工程项目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对项目负责人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程 项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业主名称（盖章）：

日期：2024.2.5



用户使用证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合同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第四人民医院室外、室内、地下停车场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售后等相关实施内容。
合同授予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
合同完工时间： 进场施工日起 50 个日历日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广东省
用户地址/电话：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金健路 2 号/杨锦民 18002576908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 按期完工，产品质量优，服务态度好。
用户的评价意见： 满意

用户单位加盖公章



证书号第 1139715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捷更换的标贴装置

发 明 人：王涛涛

专 利 号：ZL 2020 2 0284936.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0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 5 号坂田创意园 Y2 栋 6 楼 08-11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277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39517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抗风城市规划指示牌

发 明 人：王涛涛

专 利 号：ZL 2020 2 0284939.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0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 5 号坂田创意园 Y2 栋 6 楼 08-11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277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41024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整指示牌支撑架

发明人：王涛涛

专利号：ZL 2020 2 0284643.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 5 号坂田创意园 Y2 栋 6 楼 08-11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277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40200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稳固的指示牌安装座

发 明 人：王涛涛

专 利 号：ZL 2020 2 0284634.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0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 5 号坂田创意园 Y2 栋 6 楼 08-11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277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031113号

软件名称： 云捷CRM客户管理系统
[简称：CRM客户管理]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1月27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15241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332793



2020年0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122727号

软件名称： 云捷智慧导向系统
[简称：智慧导向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9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24403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440476



2020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031109号

软件名称： 云捷仓储管理系统
[简称： 仓储管理]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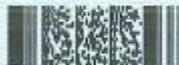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15241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332792



2020年0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122733号

软件名称： 云捷人脸识别系统
[简称： 人脸识别]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1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2440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440477



2020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122656号

软件名称： 云捷楼层索引系统
[简称： 楼层索引]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24396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440464



2020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122627号

软件名称： 云捷综合考勤系统
[简称： 考勤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24393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440459



2020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122621号

软件名称： 云捷智能存取件系统
[简称：存取系统]
V1.1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9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2439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440458



2020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122615号

软件名称： 云捷智慧标识系统
[简称：智慧标识]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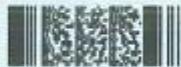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24391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440457



2020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112343号

软件名称： 云捷供应链管理系统
[简称： 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23364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427067



2020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112325号

软件名称： 云捷会议管理系统
[简称：会议管理]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5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23362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427064



2020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627126号

软件名称： 赛特自动化办公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24184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684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663741号

软件名称： 数字化医疗标识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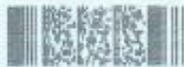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07845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504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807000号

软件名称： 信息化医疗住院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22261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681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807700号

软件名称： 医疗门诊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22241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66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807681号

软件名称： 医院信息发布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1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22259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66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807894号

软件名称： 数字化标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22261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661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807894号

软件名称： 数字化标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22261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661062



2、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雅园路 5 号坂田创意园 Y2 栋 6 楼 08-11；邮编：518129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2 年 7 月 25 日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赵喜玉

(7) 职员人数：60 人

一般工人：15 人 技术人员：20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49.44 万元 净值：66.15 万元

(2) 流动资金：4513.97 万元

(3) 长期负债：0

(4) 短期负债：2247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4513.97 万元 银行贷款：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4513.97 万元 非生产资金： /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工厂名称：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工厂地址：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茶寮路7号B栋1楼；生产的项目：标识标牌；年生产能力：6000万元/年；职工人数：60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不锈钢、亚克力、油漆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3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华润置地 1500万元/年

万科集团 800万元/年

出口销售额： /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2024年</u>	<u>5792.35万元</u>		<u>5792.35万元</u>
<u>2023年</u>	<u>3886.90万元</u>		<u>3886.90万元</u>
<u>2022年</u>	<u>3756.82万元</u>		<u>3756.82万元</u>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_____ /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岭支行

账 号：00028377217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南岭南路 35 号南岭商业中心楼 35-5 一、二楼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邹贵育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招投标经理

电话号： 0755-86219000 传真号： 0755-86219111

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工厂基本情况

厂房面积 4000 m²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东莞市科富创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4121660XG

担保方：作为本合同项无限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担保人：谭文静

身份证号码：510921198907224166

联系电话：13802554191

根据《东莞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书，以便双方遵守，合同具体条款如下：（注：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一条 场地位置及租赁面积

甲方将坐落于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茶寮路7号面积4000平方米（双方指定位置）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按双方现场确认位置计算租金。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到现场实际考察过该场地，对该场地的面积大小、形状、座落位置、周边的状况及配套设施等均清楚了解并愿意接受；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详细告知该场地的所有权及担保物权等相关权属信息，乙方清楚了解并愿意接受；甲乙双方确认不因任何机关、机构、单位或个人对该场地面积的测量结果而对该场地的租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作调整。乙方已知悉并同意按以上确认位置支付租金。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租赁合同期限为4年；自2024年6月01日至2028年5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赁场地用途及合同履行

乙方承租甲方的场地用于五金、广告标识生产轻工业厂房使用，使用过程中的行为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及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租或改变租赁场地用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场地费用计算及交纳方式

1、免租及计算租金期：2024年6月1日甲方将租赁物按物业场地现有状况交付乙方装修使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为免租期，自2024年6月1日开始为起租时间，不论乙方是否进场装修或开业，均按此时间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免租装修期的优惠针对本合同能够正常履行至合同期届满的情形，若乙方提前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提前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等一切费用不作退还，装修期间的租金将不予免除，仍然按照本合同起租日的第一个月租金标准按日计收补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补交甲方付出的中介费。

2、第一、二年租赁物/厂房月租金总额为65000元每月，（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宿舍/间，单间/元/月，租金为/元/月大写：/元整），以上每月租金共计人民币65000元/月（大写：陆万伍仟元整），此价格不含税，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发票，如税务部门及其他任何原因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承担开票所有费用及税费。费用递增方式：租金从第三年开始租金递增幅度为10%（即从2026年6月1日起递增为当前月租金的基础上增加10%，递增后租金为每月71500元大写：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往后以此类推。

3、水电费：甲方提供100KVA的电量给乙方使用。从甲方指定配电房连接到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甲方提供为乙方在甲方配电房安装新电表位置，电表初装费由乙方负责，初装费规定（单电表700元，三相电表的初装费1700元，无功补偿电表初装费/元）电表由乙方自费购买甲方指定公认牌子的电表，乙方在配电房内安装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表

赁物场地内发生欠薪、倒闭、逃匿、工人信访等维稳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垫付工人工资及处理相关事宜，因乙方未按期（未按甲方要求）或未按相关部门要求支付工人工资或处理维稳事件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没收押金追偿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及第三方限期搬出，因甲方处理工人工资、工人信访等维稳事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及时购买以该厂房主体建筑公共设施、附属设施及财物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若乙方怠于购买保险，在经营期间如该区域内发生任何财产灭失等意外情况，乙方负责对损毁的财产进行修护，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有关法律责任。

4、双方协商一致，在租赁期限内，该物业因政策性原因，政府需征收而要提前终止合同的，承租户需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配合搬迁，如乙方在租赁期间有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厂房进行加建的，甲方对乙方加建部分投资项进行市场评估（以发票为依据），按本合同的剩余年限进行折旧补偿，其他的事项一律不作补偿。

5、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对厂房进行翻新、改造完善对地面进行修复乙方完全同意甲方的施工方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影响及损失，乙方租赁厂房墙壁四周及地面周围附着物影响甲方施工的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拆除。甲方对乙方租赁物厂房内的装修或翻新时，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乙方完全同意并配合甲方进行装修或乙方自行移动机器设备以便甲方装修，对乙方有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屋顶的光伏项目由甲方提供有相关资质的光伏单位进行施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安装。

7、根据原租赁合同乙方租赁开票税点为9%的税票由乙方支付，电费开票税点为0%的税票由乙方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28471197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3802554191

丙方（担保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生产工艺设备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激光光纤切割机	GTDi-4020LC-6000W	1	中国	2025	60KW	激光切割所有金属	对五金材料进行快速切割	
2	数控折弯机	NCP175-40-CybTouch12-4H	1	中国	2024年	6KW	0.1-6mm 钢板	五金板料折弯	
3	高精激光切割机	通快/3030	1台	德国	2009年	70KW	激光切割所有金属	对五金材料进行快速切割	
4	剪板机	QC60/3200	1台	上海	2004年	7.5KW	0.1-6mm 钢板	剪切各种钢板、铜板、铝板等	
5	折弯机	WC60T/3200	1台	上海	2004年	5.5KW	0.1-6mm 钢板	五金板料折弯	
6	开(刨)槽机	RKC型	1台	无锡	2010年	NCW-4200	0.1-6mm 钢板、铝板	加工钢板、不锈钢、铝板	
7	UV 打印机	UV2513	1台	深圳	2013年			钢板、铝板、亚克力等板材平面打印	
8	氩氟焊机	WS-180	4台	深圳	2002年	0.75KW	0.5-4mm 钢板 不锈钢焊接	铝板、不锈钢五金件焊接	
9	普通焊机	W-1000	5台	佛山	2002年	1KW	0.8-20mm 钢板	铝板、方管五金件焊接	
10	亚克力开料机	YK-1020	2台	台湾	2003年	1KW	1-30mm 有机板、亚克力	对亚克力进行倒角、截口开直槽直线、拉桌滑到	
11	雕刻机	ST1200	1台	浙江	2004年	0.85KW	2-30mm 有机板、亚克力板	亚克力激光雕刻成型	
13	标准型汽车烤漆房	4000x3500x7500	1台	广州	2004年	10-80CO	金属烤漆	产品喷漆、喷漆	
14	台钻	TC2-30	3台	江苏	2003年	0.7KW	10-30mm 钢板	各类五金件钻孔	
15	博士曲线锯	LS-140	5台	德国	2004年	0.5KW			
16	角磨机	E-100	20台	德国	2004年	0.3KW		五金件平面磨平处理	
17	平板磨机	K-80	4台	德国	2004年	0.3KW			
18	火焰抛光机	F-202	2台	广州	2004	0.3KW			
19	发电机	UPG6500	1台	深圳	2005	20KW			

相关设备的发票

激光光纤切割机

GTDI 广天地数控
Guangtiandi CNC

高光雕刻与光纤切割的完美结合
深圳智造 · 服务全球

专属订货合同

(合同编号: GTDi20251118JG001M)

甲方: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天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园路5号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
坂田创意园 Y2 栋 6 楼 08-11 观光路 1193 号旭明科技园 101102 201
联系人: 联系人: 高星
电话: 0755-83113230 电话: 1598987122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制设备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价(人民币)	数量(台)	金额(人民币)
光纤切割机	GTDi-4020LC-6000W	250000.00	壹	250000.00
/	/	/	/	/
合计(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备注: 1、以上价格含税运(13%增值税);
2、赠送稳压器一台。

二、交货方式、期限、地点

2.1 送货方式: 乙方派送, 甲方负责卸货。
2.2 交货时间: 乙方收到合同定金后 叁拾 天。
2.3 交货地点: 甲方工厂一楼

三、付款方式

3.1 签订合同时, 甲方付乙方合同款定金人民币 75000.00 元, 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

3.2 乙方货到时, 甲方付清所有合同余款人民币 175000.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3.3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安装调试设备正常运行, 并培训甲方的工程师。如果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 乙方有权把设备运回公司, 产生运费、叉车费由甲方支付。

3.4 甲方在货款未全部付清给乙方前, 此机的所有权仍然属乙方。

四、验收

4.1 货物验收的标准以本合同设备清单为准。

4.2 验收步骤:

4.2.1 甲方购买的乙方货物, 甲方应于货物交付后当场进行验收, 签署到货清单后即

深圳市广天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4

Shenzhen Guangtiandi CNC Equipment Co.,Ltd.

总部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观光路1193号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400-900-8910

电话: 0755-29739593

传真: 0755-29739593-805 邮编: 102866178@qq.com 网址: www.gtdcnc.com

视为验收合格。

4.2.2 如果在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的验收中发现任何设备缺少、缺损、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一份详细的验收异议记录。甲方在设备交付后壹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签署到货清单，也不提供和签署书面的验收异议记录的，则视为乙方提供设备的数量、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五、保修条款

5.1 免费保修期：整机终身维护（不含激光器冷水机及易损件），第壹年为免费保修期，广东省内提供上门服务，广东省以外的外地客户若需提供上门服务，甲方须提供乙方维修人员的交通和住宿费用人民币或给乙方人员实报实销。

5.2 保修期内收费维修内容：因用户电压异常、不可抗力或用户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随机配送的产品（第三方配件）不在保修期内。

5.3 保修期内，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的非人为设备故障，属于乙方所应保修的范围。

5.4 本省客户，设备在保修期内外出现故障，乙方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在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正常工作日）。

5.5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甲方的两名主要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上机，使之熟练操作；若甲方更换操作人员需要乙方培训，应到甲方公司培训，若需乙方上门培训则甲方要交培训费，且乙方工程师交通费、食宿均由甲方负责，时间由乙方安排。

六、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就本项目在商业、技术等方面保守秘密，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项目的秘密。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按乙方的合同要求做好设备使用现场的准备工作（水、电、气），叉车以便设备能按时顺利卸货进场。

7.1.2 按时付款，以便设备按期安装调试。

7.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在设备到货并收到全部货款后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7.2.2 乙方现场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操作。

7.2.3 乙方对甲方自收货之日起的柒日之内免费对激光切割机设备、安装调试进行指导，配合甲方安装调试。

7.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5 %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的通知自到达甲方即可生效，乙方有权将已交付的货物全部收回，甲方须负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叉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已付货款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由于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定制的，非乙方过错原因，甲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乙方因

此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疫情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不视为违约。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解决，则按中国法律，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

10.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应当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乙方只对售给用户的产品本身承担应尽的义务，不承担由于产品有故障后导致用户产生的其他损失。即不承担间接赔偿责任。对使用或不能正常使用本产品带来的商业利润的损失、业务中断或任何其他金钱的损失不负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天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高星

电话：0755-83113230

电话：0755-81797269

传真：

传真：0755-81797269-805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4121660XG

纳税识别号：91440300674846192X

账号：000283772173

账号：40000 26609 20127 0930

行号：

行号：1025 8400 2660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深圳市广天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配置表

名称	品牌	产地
激光器		
6000W 激光器	创鑫 MAX	深圳
切割头		
自动变焦切割头	柏楚切割头波茨 421 系列	上海
光学镜片	OPHIR	以色列
数控系统		
数控系统 (含控制软件)	柏楚 FScut4000E	上海
自动跟焦系统	柏楚 FScut4000E	上海
机床主机		
床身	GTDi	深圳
横梁	GTDi	深圳
齿轮齿条	法斯顿 FASTON	台湾
直线导轨	鼎翰 SHAC	台湾
滚珠丝杆	TBI	台湾
伺服电机与驱动	富士	日本
减速机	法斯顿 FASTON	台湾
比例阀气路	安沃驰 AVENTICS	德国
低压电器	Schneider	法国
抽风系统	裕风	广州
冷水机组	特域	广州
工控机	研宏	深圳

数控折弯机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42000000435422424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信宜华辉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121660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0673119751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机床*LFK牌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NCP175-40-CybTouch12-4H	台	1	244247.78761062	244247.79	13%	31752.21
合计					¥244247.79		¥31752.21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柒万陆仟圆整		(小写) ¥276000.00			
备注	24C142						

开票人: 巫超丽

激光切割机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发 票 联

D156649
发票号码 144030862130
发票号码 00156649

2010 年 3 月 23 日

付款方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代开普通发票 申请表号码	
收款方名称 及地址、电话	深圳市特思德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 宝安区福永街道西坑大道东侧城自路北侧 特利达工业园B1幢第二层北单元 13410096993	收款方识别号 或证件号码	440300697114496
品 目 及 金 额		备 注	
激光切割机 28000.00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代开发票专用章 (55) 代开单位盖章 </div>	
合计人民币 (大写)	②贰万捌仟圆整	(小写) ¥28000.00	
税额(大写)	②捌佰壹拾伍圆伍角叁分	完税凭证号码	442810000065122117

税控码: 开票人: 文淑芳

第二联 发票联(收款方记账凭证)

雕刻机

广东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 票 联

No 017539
2010年10月12日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雕刻机	台	1	22,000.00	22,000.00	

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圆整

开票人: 曾二祥 收款人: [Signature]

附: [Stamp]

剪板机、折弯机

440009414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310374 开票日期: 2010年03月18日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福田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五楼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密 码: <<0599481*38/50878481 加密版本:01
>>*4*6->*88453/<5+<51 4400094140
234+982-+/7<<3/1646-3 01310374
*9>6-0+5>6/-+<22+>>2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剪板机	QC12Y-6*3200	台	1	53846.52846	17%	9153.85
折弯机	WC67Y-100T3200	台	1	55555.55555	17%	9444.44
合 计				¥ 109402.08401		¥ 18598.2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圆整					

销 名 称: 广州市贝力机床有限公司
货 纳税人识别号: 440183734929492
单 地址、电话: 增城市朱村镇南岗工业开发区内 82852853
位 开户行及帐号: 增城市农行挂绿广场支行44-090001040004573

收 款 人: 程小平 复 核: 吴大莲 开 票 人: 方小珍

440183734929492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440009414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310374 开票日期: 2010年03月18日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福田区梅林路18号广通工业楼五楼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密 码: <<0599481*38/50878481 加密版本:01
>>*4*6->*88453/<5+<51 4400094140
234+982-+/7<<3/1646-3 01310374
*9>6-0+5>6/-+<22+>>2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剪板机	QC12Y-6*3200	台	1	53846.52846	17%	9153.85
折弯机	WC67Y-100T3200	台	1	55555.55555	17%	9444.44
合 计				¥ 109402.08401		¥ 18598.2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圆整					

销 名 称: 广州市贝力机床有限公司
货 纳税人识别号: 440183734929492
单 地址、电话: 增城市朱村镇南岗工业开发区内 82852853
位 开户行及帐号: 增城市农行挂绿广场支行44-090001040004573

收 款 人: 程小平 复 核: 吴大莲 开 票 人: 方小珍

440183734929492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烤漆房

440311114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12501

4403111140 00512501
2011年01月24日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8号工业楼五楼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密 204/84*059-<522*076355+2<57
码 -5/452<<7>>192/3<14353<+-31
区 15>8/*33<>0027/5+3>1764-556
69-10/+413>6-><2+17968<740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烤漆房		台	1	8547.008547	8547.01	17%	1452.99
合计					¥ 8547.01		¥ 1452.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整				¥ 1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7855102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A7栋1406 0755-29045366 开户行及帐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000036459392	备注			财务专用章			
收款人: 刘安飞 复核: 蔡建波	开票人: 刘国祥			销货单位: (章)			

440311114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12502

4403111140 00512502
2011年01月24日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8号工业楼五楼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密 0<4+89/<+/5399/49<753>4<72/
码 0>/97*445/9-/03-*>7/994>-6-
区 7+--+>234<21</3386809<>5/3>8
+0*--7+93/5*9/88<39146/98/>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烤漆房		台	1	8547.008547	8547.01	17%	1452.99
合计					¥ 8547.01		¥ 1452.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整				¥ 1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7855102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A7栋1406 0755-29045366 开户行及帐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000036459392	备注			财务专用章			
收款人: 刘安飞 复核: 蔡建波	开票人: 刘国祥			销货单位: (章)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3111140 No **00512503** 4403111140
00512503

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8号工业楼五楼 0755-83113230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3109200221027

密 码 区
>5129163/3547*2>+0+24/*2*26
>005-3/>/*<52129307624>*5-
636+096*>+3+/3>8/>2/18+4/0
6-*04875>2*71*>61283-9/231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台	1	8547.00	8547.01	17%	1452.99
合 计					¥ 8547.01		¥ 1452.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78551025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A7栋1406 0755-29045366
开户行及帐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000036459392

收 款 人: 刘安飞 复 核: 蔡建波 开 票 人: 刘国祥 销 货 单 位: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UV 打印机

广东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税务代开

票代码: 144031201130 发票代码 144031201130
发票号码: 00275699 发票号码 00275699

开票日期: 2013年9月3日 行业分类: 税务机关代开

顾客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打印机	台	1	173888.00	173888.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圆整
销货方名称: 深圳市新添润彩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货方识别号: 440300562767043
税额(小写): ¥5064.7

备注: 开票人: 温文杰 开票单位(盖章):

完税凭证号码: 44281300012321475

发票防伪措施查询请登录深圳国税网站: www.szgs.gov.cn

第二联 发票联(付款方记账凭证)

开槽机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3200131140 No 27129743

开票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购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密码区:	*/5><26-++8<57>54**8< 加密版本:01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密	>>551569-91<77*3-15><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5号手造文化创客园Y2栋6楼08-11 0755-83113230		码	4229**><1<50//+581>087 3200131140			
开户行及帐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11011637696301		区	2/-*4+1194<1/328/>>97 2712974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开槽机	06款4m	台	0.5	196581.19658	98290.60	17%	16709.40
合计					¥ 98290.60		¥ 16709.4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 ¥ 115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无锡市新大机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320200734397991						
地址、电话:	钱桥镇后金岸 83207386						
开户行及帐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钱桥支行9706478691120100290922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施祥照		

国税函〔2012〕579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3200131140 No 27129744

开票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购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密码区:	3>971>83395>>347<7>08 加密版本:01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4121660X		密	6047483+80/52-0<71+>7 32001311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5号手造文化创客园Y2栋6楼08-11 0755-83113230		码	<893// *952-673-31* <55			
开户行及帐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11011637696301		区	+00*- *5+160-9034<>>95 2712974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开槽机	06款4m	台	0.5	196581.19658	98290.60	17%	16709.40
合计					¥ 98290.60		¥ 16709.4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 ¥ 115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无锡市新大机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320200734397991						
地址、电话:	钱桥镇后金岸 83207386						
开户行及帐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钱桥支行9706478691120100290922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施祥照		

国税函〔2012〕579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



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TEMEI MACHINERY CO., LTD.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20200820002

需方(甲方): 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设备的事宜, 达成本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台)	金额(元)	备注
激光切割机	Ts-13325CCD/150W	53000.-	1	53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元整				¥53000.00	含税价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交(提)货日期: 合同签订, 首付款到账后 2 个工作日内。
- 2、交(提)货地点: 东莞塘厦同心工业区茶寮路7号, 崔菲 13802554191
- 3、包装标准、要求及包装材料的供应与回收方法: 按生产厂家包装标准, 厂家包装必须保留6个月。
- 4、运输方式、到达港(站)及运输杂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 运费由乙 方承担。
- 5、配件、备件、工具等供应办法: 按供方出厂规定。

三、付款方式:

(一)、全额付款: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当天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全款的 / %) 作为设备首付款; 发货前付 / 元(全款的 / %); 安装、调试、培训后, 付清剩余货款 / 元(全款的 / %)。 安装培训后壹个月内付清剩余货款33000元。

(二)、融资租赁

-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当天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RMB / 元) 作为设备首付款, 其中包含定金人民币 / (RMB / 元)。
- 2、合同生效,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融资租赁, 剩余货款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支付给乙方, 具体



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TEMEI MACHINERY CO., LTD.

按租赁合同执行。

- 3、发货前甲方需办理完成融资租赁手续。
- 4、租赁正式起租日以租赁放款日为准。起租后，甲方需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每期租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或拒付租金，因租金逾期而导致租赁罚款或设备停机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收款帐号

户名：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9440 3201 0000 0890 55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四、产品安装及人员培训

1、设备运抵甲方交货地点，甲方应立即配合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落位、安装、调试完成且机器正常运行后，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3天内安排验收，甲方逾期安排验收的，视为验货合格。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设备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2、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深圳市外客户负责乙方安装培训人员食宿。

光纤激光切割机培训内容：包括激光原理、设备构造、工艺说明、设备保养、激光安全防护、操作程序及简单故障排除等，培训时间约为3-7天。

CO2 激光切割机培训内容：激光原理、设备构造、工艺说明、设备保养、激光安全防护、操作程序及简单故障排除等，培训时间约为1-2天；

机械 CNC 雕刻机培训内容：机械运动原理、设备构造、设备保养、工作安全防护、操作程序及简单故障排除等，培训时间约为1-2天；

五、质量保证和保修条款

1、 光纤激光器：光纤激光器不得在任何高反射的物质（如：金、银、抛光的硅及其它高反射物质）下进行操作，否则会影响光纤激光器的使用寿命；光纤激光器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下整机保修壹年，自交货日期为准，激光器整台保修_____，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内（割嘴、保护镜片、准直镜片，设备外观、光纤线、防尘罩、栅格条台面等）；

CO2 激光切割机：光学镜片等耗材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如有损坏，由甲方购买。激光管保10个月

机械 CNC 雕刻机：水泵、刀具、夹胆等耗材需购买，主轴半年包换，一年保修；

- 2、设备整机（易损件及耗材不在保质范围内）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甲方签收之日起算。
- 3、乙方提供终身维修且长期提供免费咨询和软件的升级服务，甲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的除外。
-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即刻响应，在电话、传真、网络等沟通渠道指导下





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TEMEI MACHINERY CO., LTD.

- 不能解决问题时，乙方承诺派遣维修人员于 24 小时内（因天气原因或汽车、火车不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的地方除外）到甲方现场。
- 在质保期内属于质保范围内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易损耗及耗材除外。如因甲方工作环境未能达到乙方机器运行基本技术要求，或因操作不当而引起机器故障或损坏不属于质保范围。
 - 广东省外客户负责乙方上门服务差旅费。

六、其他约定

- 在甲方没有付清所有货款前，本设备的所有权仍然属于乙方所有，甲方无权作出任何处理。
- 在甲方未付清所有设备款项前（含融资款），发货时间顺延。
- 在甲方未付清所有款项前（含融资款），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开机密码或锁定设备。
- 设备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乙方公司账户或乙方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如需乙方人员收取现金、承兑、支票等，乙方人员需持有乙方出具的收款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收款人身份证原件后方可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特别声明

本合同除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价格）、第二条（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第三条（付款方式）的空格部分的相关内容可手写外，其余条款手写、涂改、修改需经乙方盖章确认后方为生效。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收到甲方所付定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赛特标识牌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特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坂田街益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B栋6楼08-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清华路上雪科技园科技二路东2号4栋

联系人：黄云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刘远发 188 1899 5977
电话：0755-82131585(8线)
传真：0755-83207789
邮编：518029